

# 2025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b>	<b>公司概况</b>	
	(一) 公司简介	2
	(二) 沿革	3
	(三) 外部评级情况	4
	(四) 主要财务数据	4
	(五) 分支机构	5
<b>第二章</b>	<b>股东简介</b>	
	(一) 股东信息	6
	(二) 股东简史	6
<b>第三章</b>	<b>商品和服务</b>	7
<b>第四章</b>	<b>公司治理情况</b>	
	(一)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8
	(二) 监事的工作情况及监事简历	12
	(三)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12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4
	(五) 总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6
	(六) 薪酬管理	17
<b>第五章</b>	<b>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b>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概述	19
	(二) 信用风险状况	19
	(三) 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22
	(四) 流动性风险状况	24
	(五) 操作风险状况	25
	(六) 其他风险状况	26
<b>第六章</b>	<b>股权信息与关联交易情况</b>	28
<b>第七章</b>	<b>年度重要事项</b>	30
<b>第八章</b>	<b>企业社会责任</b>	31
	<b>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b>	36

# 第一章 公司概况

## (一) 公司简介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BC”）全额出资成立的中国本地法人银行，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开业，总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SMBC自1982年在北京开设了中国大陆首个分支机构以来，深耕中国市场四十多年，通过最好的信任关系提供全球性解决方案，致力于与顾客、社会的共同发展。

公司名称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英文）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2楼、13楼T10、T50、T70室（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资本	100亿人民币
投资方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网点	上海总行、9家分行、5家支行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董事长	池田和矢
行长	横畑大（法定代表人）

（截至2025年12月末）

### 我行经营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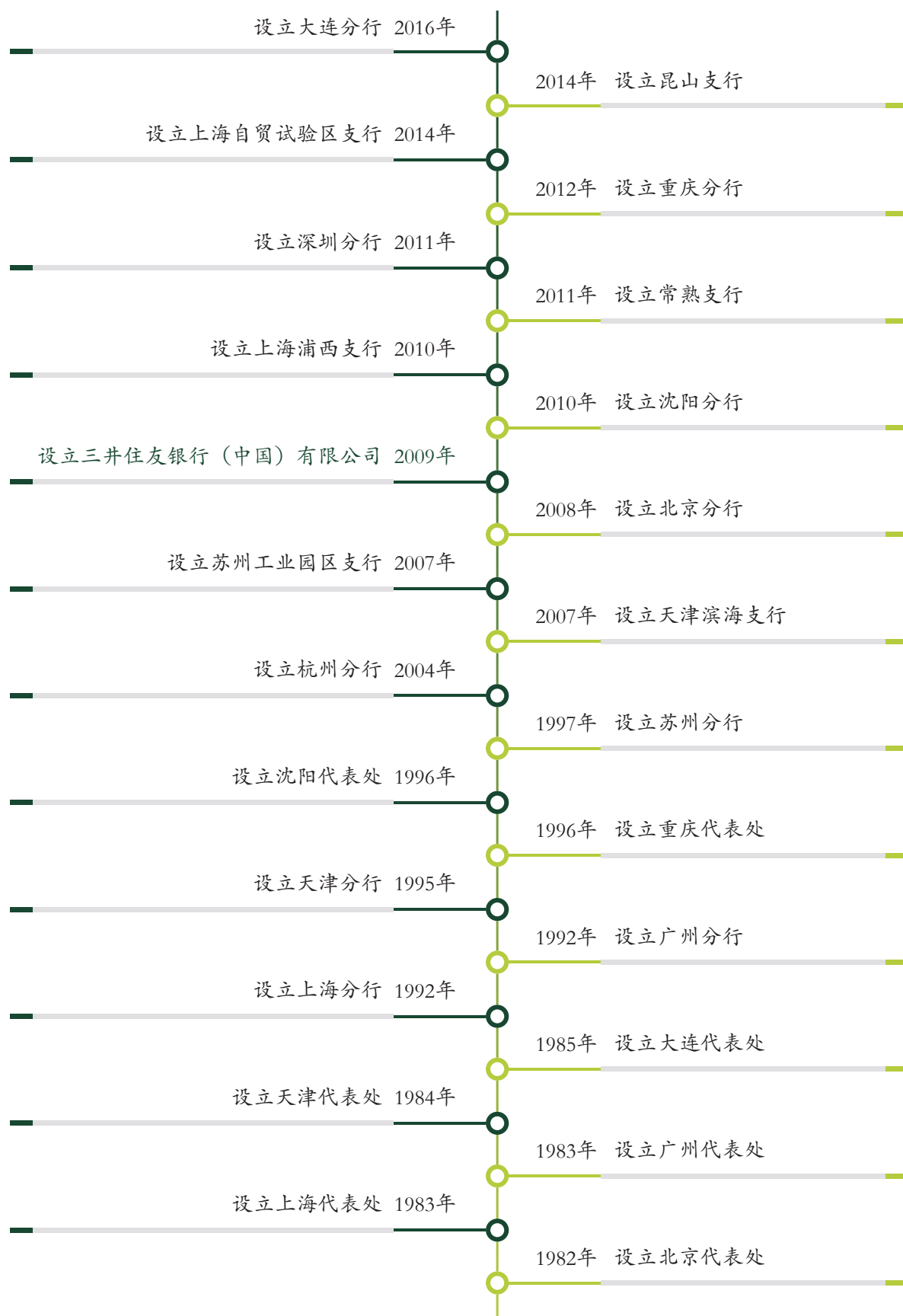
- 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与顾客共同发展
- 通过事业的发展，力求不断增大股东的价值
- 为勤奋好学的职员创造能发挥自身能力的工作场所
- 通过解决社会问题，为创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作贡献

### 我行五大价值观Five Values

## “Five Values”

Integrity, Customer First, Proactive & Innovative,  
Speed & Quality, Team “SMBC Group”

## (二) 沿革



### (三) 外部评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美国评级机构标准普尔 (S&P) 及中国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对我行的评级如下。

S&P		
主体信用评级	长期	A
	短期	A-1

中诚信	
主体信用评级	AAA

### (四) 主要财务数据

我行拥有雄厚的资本，资本充足率高于监管指标标准值，保持良好的稳健性和安全性。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10	331.97	-62.87
资产总计	1,504.23	1,521.54	-17.31
吸收存款	1,116.24	1,065.29	50.95
负债合计	1,257.19	1,274.61	-17.4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04	246.93	0.1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增减
营业收入	2,707.11	3,266.33	-559.22
营业支出	-1,463.96	-1,283.66	-180.30
利润总额	1,243.07	1,981.60	-738.53
净利润	950.34	1,551.29	-600.95

	2025年末	2024年末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24.84%	25.96%	≥1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5%	25.12%	≥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05%	25.12%	≥7.5%
杠杆率	14.01%	15.01%	≥4%

	2025年末	2024年末	监管指标
存贷款比率	23.34%	29.62%	——
流动性比率	73.67%	66.31%	≥25%

※ 存贷款比率为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计算的人民币存贷比。

## (五) 分支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末)

总分行 / 10 支行 / 5 合计 / 15

###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点

####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2 楼  
电话: 86-(21)-3860-9000  
传真: 86-(21)-3860-9999

#### 上海浦西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 269 号  
建滔商业广场 5 号楼 7F01 室  
电话: 86-(21)-2219-8000  
传真: 86-(21)-2219-8199

####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3 楼 T30 室  
电话: 86-(21)-2067-0200  
传真: 86-(21)-3860-9999

####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  
市府恒隆广场 1 座 1606 室  
电话: 86-(24)-3128-7000  
传真: 86-(24)-3128-7781

####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16 层 1601 室  
电话: 86-(10)-5920-4500  
传真: 86-(10)-5915-1080

####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  
津汇广场 2 座 12 层、1303 室  
电话: 86-(22)-2330-6677  
传真: 86-(22)-2319-2111

#### 苏州分行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  
苏州高新国际商务广场 12 楼  
电话: 86-(512)-6606-6500  
传真: 86-(512)-6606-8500

####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  
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 86-(512)-6288-5018  
传真: 86-(512)-6288-5028

#### 常熟支行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东南大道 33 号科创大厦 8 楼  
电话: 86-(512)-5235-5553  
传真: 86-(512)-5235-5552

#### 昆山支行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  
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601 室、605-608 室  
电话: 86-(512)-3687-0588  
传真: 86-(512)-6606-8500

#### 杭州分行

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 385 号  
杭州嘉里中心 2 幢 5 楼  
电话: 86-(571)-2889-1111  
传真: 86-(571)-2889-6699

####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2 楼  
电话: 86-(20)-3819-1888  
传真: 86-(20)-3810-2028

####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3 层  
电话: 86-(755)-2383-0980  
传真: 86-(755)-2383-0707

####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1 号  
国金中心 T1 办公楼 20 楼单元 1 及 15-18  
电话: 86-(23)-8812-5300  
传真: 86-(23)-8812-5301

#### 大连分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7 号  
申贸大厦 4 楼 -A 室  
电话: 86-(411)-3905-8500  
传真: 86-(411)-3905-8599

## 第二章 股东简介

### (一) 股东信息

####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BC) 简介

公司名称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文)
资本金※	17,710 亿日元
投资方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全额出资)
总行所在地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1丁目1番2号
网点数量※	日本总行、分行共455家 (支行、代理店等除外) 海外分行20家 (支行、代表处除外)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6日
董事长	橘 正喜
行长	福留 朗裕

(截至2025年12月末)

(※截至2025年9月30日)

SMBC是由原樱花银行与住友银行在2001年4月合并成立的银行。原樱花银行与住友银行分别是三井集团与住友集团的核心金融机构，都各自拥有悠久的历史，2002年12月，SMBC成为通过股权转让成立的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MFG) 的一家子公司。

SMBC不仅拥有最广泛的海内外分支机构和不断推出新战略的能力，还拥有以其强大的集团公司阵营为后盾向社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能力。作为SMFG的一家子公司，SMBC与其他SMFG的子公司一起，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综合金融服务。

### (二) 股东简史

- 1876年7月 私盟会社三井银行创立
- 1895年11月 住友银行创立 (私人经营)
- 1973年10月 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6年10月 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相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 1990年4月 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神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成立太阳神户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2年4月 太阳神户三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樱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1年4月 樱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BC) 诞生
- 2002年12月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成立控股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SMFG)，同时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 2009年10月 日兴Cordial 证券 (现：SMBC 日兴证券) 成为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第三章 商品和服务

###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

切实把握在华客户需求，提供迅速且合身的金融服务。

### 银团贷款、房地产融资业务、并购贷款、ESG融资、项目融资

(投资银行业务部)

为了应对金融环境变化而出现的客户资金筹措多样化需求，以及为满足客户大规模的融资需求，我行成立了专门的队伍，积极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外币银团贷款、房地产融资、并购贷款、ESG融资及项目融资服务。

### 债券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部、资金交易部)

于上海总行成立专属部门，针对客户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发行需求，进行债券承销/投资以及，提供直接融资方面的金融咨询服务。此外，我行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报价机构，可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债券报价服务。

### 资金交易业务、交易资金监管业务

(资金交易部、投资银行业务部)

拥有丰富的金融衍生工具，如差额交割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各类期权产品，致力于为企业/机构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利率/汇率避险方案。同时，我行根据在华客户资产整合和资金运用的需求，开发了交易资金监管业务，并提供各种各样的资金运用商品（如ESG存款等）。

### 金融交易业务

(金融交易银行部)

在总分行均配备专业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客户在资金结算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多样化需求。除了策划和推进结算解决方案及资金管理业务外，还通过高附加值信息的提供、结算系统的不断优化以及解决方案的不断扩充，强有力地支持客户应对财务方面的课题。

### 贸易融资业务

(环球贸易融资部)

我行面向进出口贸易及内贸交易中的企业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结构性贸易金融解决方案，涵盖为票据、信用证以及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服务，以及使用自有电子系统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平台支持供应链金融，提供保函开立等业务以促进客户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

### 同业合作

(金融机构部、资金交易部)

我行面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结合同业金融客户多元化、差异化，以及日渐全球化的业务需求，不断加大同业客户合作深度与广度，持续丰富我行同业金融业务内涵，可为合作伙伴提供本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多元化产品，并且借助三井住友银行金融集团的全球网络，为境内外金融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 咨询与顾问业务

(企业银行总部 业务咨询室)

我们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涵盖从协助客户进入中国市场、在华设立公司、进入中国后扩大业务规模、强化地区总部功能、组织架构重组以及撤退支援等内容，满足客户企业在全生命周期与不同业务发展阶段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我们还提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人民币结算交易相关的资金结算支持等各类顾问服务，快速应对愈发复杂化与多样化的经营课题需求，助力客户推进其中国业务发展战略。此外，我们除向客户提供中国经济、市场环境以及法律法规动态的最新资讯外，同时就客户关注度高的热点主题举办各类专题研讨会。

### 合作引荐业务

(企业银行总部 业务咨询室)

我们把握中国本土企业多样化的业务需求，通过向其介绍具有竞争力的日本企业产品与技术，支持客户在中日之间创造新的商业机会并构建新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我们也与各类专业人士协同合作，为加速全球化布局的中国本土企业提供海外拓展支援服务。

## 第四章 公司治理情况

我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41号）），于2009年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改制的、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行的唯一股东。成立至今，我行股东未曾发生过变化，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的情况，并且未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情况。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公司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本三井住友金融集团是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5年度我行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的总体运行非常良好，治理架构有效地发挥功能。2025年度董事会及各公司治理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均良好。

### （一）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行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除章程规定应由股东或行长决定的事宜外本行的一切重要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1）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定；
- （2）提交股东报告的决议以及股东决议的执行；
- （3）本行行长提交的重要报告的决议、批准；
- （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以及年度决算方案的制订；
- （5）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制订；
- （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7）增资、减资等资本政策方案的制订；
- （8）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发行方案的制订；
- （9）本行重大收购、合并、分立、企业形态变更、解散以及清算等方案的制订；
- （10）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规程修正案的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程的审议批准；
- （11）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风险容忍度、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政策的决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3）设立分支行的决定；
- （14）内部管理规则以及制度的决定；
- （15）设置、变更以及废止内部管理机构决定；
- （16）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17）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的决定；
- （18）行长、副行长及特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事项的决定；
- （19）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20）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21）员工福利保健重要方针的决定；
- （22）本行重大股权变动事项方案的制订；
- （23）本行财务重组事项方案的制订；
- （24）本行公司治理运营情况的定期评估和完善；
- （2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2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27)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8) 本行资本规划的决定，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29)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30) 建立本行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31)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及
- (3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2名。董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2025年度，共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5次与临时董事会会议67次。

我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25年度 定期董事会 会议出席次数	2025年度 临时董事会 会议出席次数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池田 和矢	2025年5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在任	2次	32次
副董事长	横畑 大	全年任职	5次	64次
董事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5次	64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山本 利章	全年任职	5次	67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和田 智岳	2025年5月30日至 2025年12月31日在任	2次	32次
董事 (非执行董事)	藤木 贵子	2025年6月23日至 2025年12月31日在任	2次	29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张继文	全年任职	5次	67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彭子杰	全年任职	5次	67次
独立董事 (非执行董事)	王备军	全年任职	5次	67次
原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垣内 隆	2024年4月25日至 2025年5月29日在任	3次	35次
原董事	渡边 知纪	2023年6月27日至 2025年5月29日在任	3次	35次
原董事	梅田 蓝	2020年8月3日至 2025年6月22日在任	3次	38次

注：出席次数中已扣除因重大利害关系不参与表决的情况。

## 【董事简历】

### 池田和矢先生

于2025年5月就任我行董事长。于1993年4月加入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国际统括部副部长、亚洲·大洋洲统括部部长、执行役員、国际战略统括部部长、常务执行役員。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专务执行役員、交易银行本部担当、全球银行业务部副责任役員、数据战略部副担当役員。

### 横畑大先生

于2024年4月就任我行副董事长兼总行行长。于1993年4月加入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美洲营业第一部分管部长，SMBC Bank International（SMBC英国本地法人行）欧洲营业第一部部长，大阪总行营业第一部部长。现兼任执行役員、中国总支配人、三井住友银行及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亚洲大洋洲本部副本部长。

### **品玉雅敏先生**

于2022年4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于2022年8月起兼任我行董事。于1993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总行经营计划部副部长、总行营业管理部部长、上海自贸区支行行长。

### **山本利章先生**

于2021年7月就任我行董事。于1994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经营计划部会长行室副室长、总行营业第十部总监、东亚统括部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东亚企划部部长，我行董事会秘书、总行经营计划部部长，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兼任香港分行行长、香港九龙(Kowloon)支行行长、香港鲗鱼涌(Quarry Bay)支行行长。

### **和田智岳先生**

于2025年5月就任我行董事。于1995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大阪总行营业第一部总监，我行总行副行长、深圳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东亚统括部部长，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东亚企划部部长、东亚地区首席数据分析官，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Japan-Chin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非执行董事。

### **藤木贵子女士**

于2025年6月就任我行董事。于1999年4月加入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风险统括部处长、美洲风险管理部高级推进经理、美洲风险管理部副部长、风险统括部分管部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执行役員、东亚风险管理部部长、东亚地区CRO(首席风险控制官)。

### **张继文先生**

于2020年4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于1997年10月加入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兼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彭子杰先生**

于2023年1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曾任渣打银行集团香港零售银行业务战略部经理，毕博管理咨询中国区金融服务组高级经理及资金与投资管理 and 市场风险解决方案主管，大新金融集团(香港)营运设计和发展部门主管，德勤管理咨询中国区环球金融市场咨询合伙人、张家口金控集团外部高级顾问、首都银行(中国)独立董事。现兼任汇悦发展策略有限公司(香港)创办人兼董事、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

### **王备军女士**

于2024年3月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商业银行部副总裁、副行长，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商业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上海先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副总裁，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中国区负责人、上海分行行长。

## 【2025年度内离任董事简历】

### 垣内隆先生

于1990年4月加入太阳神户三井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美洲营业第一部副部长、总行营业第三部次长、美洲营业第一部分管部长、总行营业第十部部长、执行役員，我行北京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总行行长、副董事长。于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29日担任我行董事长，期间兼任三井住友银行常务执行役員、东亚地区总裁，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常务执行役員、东亚地区总裁，Japan-Chin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非执行董事。

### 渡边知纪先生

于1994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美洲统括部副部长、国际统括部分管部长、台北分行行长、东亚统括部部长。于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29日担任我行董事，期间兼任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东亚企划部部长，三井住友银行东亚统括部部长，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梅田蓝女士

于2002年7月加入(株)日本综合研究所。曾任(株)日本综合研究所副主任研究员、主任研究员，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22日担任我行董事，期间兼任日本综合研究所创发战略中心资深研究员。

## (二) 监事的工作情况及监事简历(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行设监事一名，未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任命，向股东汇报。田中真夫于2025年2月就任我行监事后，共列席4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5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从监事的立场出发，认真审阅董事会资料，积极参与讨论，严格履行了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责。

就任职位	姓名	股东单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2025年度定期董事会会议列席次数	2025年度临时董事会会议列席次数
监事	田中真夫	三井住友银行	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	4次	57次
原监事	蒲英治	三井住友银行	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27日在任	1次	9次

### 【监事简历】

#### 田中真夫先生

于2025年2月就任我行监事。于1995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东亚统括部分管部长、国际金融法人部分管部长、国际战略统括部分管部长。现兼任三井住友银行国际战略统括部分管部长，JSC Sumitomo Mitsui Rus Bank 董事长。

### 【2025年度离任监事简历】

#### 蒲英治先生

于1996年4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Global Banking统括部业务系统企划室副室长、国际治理统括部副部长。于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27日担任我行监事，期间兼任三井住友银行数据管理部副部长。

## (三)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 独立董事 张继文 (Zhang JiWen)

#### 【工作情况】

张继文，于2020年4月1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5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6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及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及任命等事宜以及有关案件风险防控的行内管理体制、相关排查结果等。

### 独立董事 彭子杰 (Pang, Tsz Kit Peter)

#### 【工作情况】

彭子杰，于2023年1月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5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6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会议，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风险控制、监督、管理和评估情况等。

## 独立董事 王备军 (Wang BeiJun)

### 【工作情况】

王备军，于2024年3月1日正式就任我行独立董事。本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5次定期董事会会议与67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委员会工作，参加了担任委员会成员期间所有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了解、管理及审议内部审计相关的计划/结果、其他审计相关规定的变更等事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及任命事宜等。

三位独立董事均听取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报告，并在各自参加的委员会会议上按需陈述具体的疑问、意见及建议。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就任职位	姓名	披露期内的任职情况
总行行长	横畑 大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首席风险控制官	品玉 雅敏	全年任职
总行副行长	小林 弘典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
总行副行长	陈 瑾晔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
董事会秘书	陈 浩	全年任职
首席法务合规官	陈 浩	全年任职
行长助理	陈 浩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
首席内部审计官	莊 淳一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任
首席信息官	李 国宗	全年任职
原总行副行长	前原 政树	2021年8月11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任
原总行副行长	和田 智岳	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任
原首席内部审计官	五岛 贵央	2023年8月2日至2025年10月12日在任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横畑大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横畑大先生的简历。

##### 品玉雅敏先生

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品玉雅敏先生的简历。

##### 小林弘典先生

于2025年4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于1995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大连分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广州分行行长。现兼任我行企业银行总部总部长、总行企业银行第一部部长、金融机构部分管部长。

##### 陈瑾晔先生

于2025年4月就任我行总行副行长。于1997年4月加入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首尔分行结构融资部处长、首尔分行金融法人部处长、首尔分行副行长，SMBC消费者金融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综合企划部副部长，我行北京分行副行长。现兼任我行北京分行行长、总行企业营业第二部分管部长、金融机构部分管部长。

##### 陈浩先生

于2009年5月就任我行首席法务合规官，于2024年4月起兼任我行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8月起兼任我行行长助理。于2006年5月加入三井住友银行，担任中国统括部法务合规处处长。曾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首席合规法务总监。现兼任我行总行政府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

### **莊淳一先生**

于2025年10月就任我行首席内部审计官。于1997年4月加入樱花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三井住友银行总行营业第十部统括总监、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我行重庆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内部审计部副部长。现兼任我行内部审计部部长、企划处处长。

### **李国宗先生**

于2023年5月就任我行首席信息官。于2008年11月加入日本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总行IT计划部总监。现兼任我行总行IT计划部部长。

## **【2025年度离任高管简历】**

### **前原政树先生**

于1992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杭州分行行长、苏州分行行长。于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28日担任我行总行副行长，期间兼任我行企业银行总部部长、总行企业银行第一部部长。

### **和田智岳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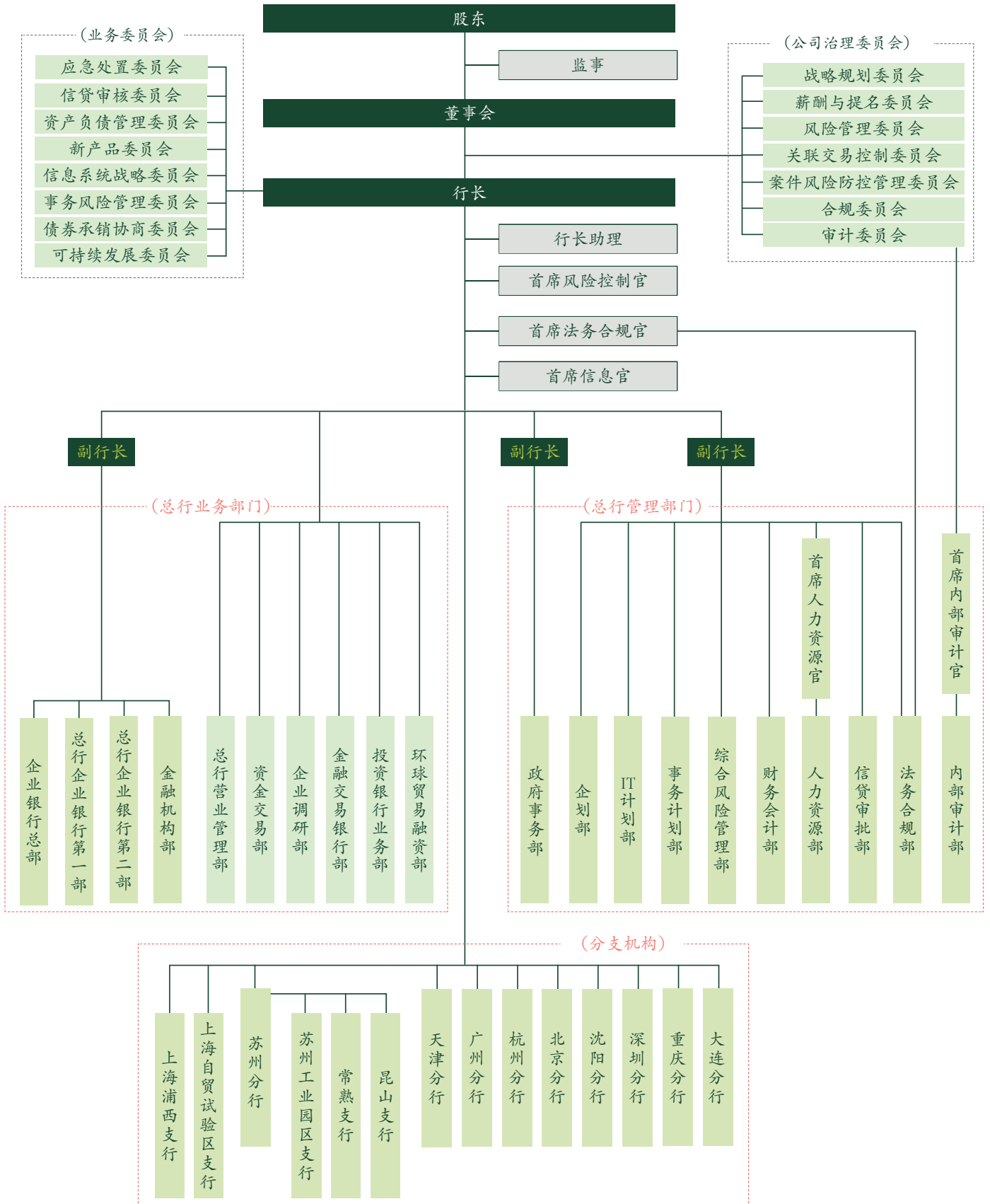
请参阅上文“董事简历”中和田智岳先生的简历。

### **五岛贵央先生**

于1994年4月加入住友银行（现三井住友银行）。曾任我行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信贷审批部部长、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于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12日担任我行首席内部审计官，期间兼任我行总行内部审计部部长。

## (五) 总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组织架构图



## (六) 薪酬管理

### 6.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的薪酬制度与集团的共同价值观及核心竞争力保持一致，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薪酬管理的重要事项须经总行管理层、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并批准，确保制度的公平性、透明性和合规性。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经营方针的变化，本行将适时调整薪酬政策。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部结合本行经营战略、整体预算、风险防控及市场状况拟定，经管理层批准，并在必要时提交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人力资源主管副行长）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就任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且未被董事会解聘的情况下，可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连任。如委员在任期内退职，委员会将依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新任委员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重新计算。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决议须经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进展。

### 6.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总额根据银行战略目标，本年度人员及业务规模，以及当期业绩预测综合决定。每年薪资调整时，将结合当年度银行发展目标制定人力成本预算，并对标市场薪酬水平的差距，适度调整员工薪资，确保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

固定薪酬水平依据员工岗位职级资格设定，并根据市场趋势及银行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整体奖金支付总额综合考虑银行战略目标、奖金预算及市场竞争力后确定，再根据银行业绩、部门绩效、个人目标管理及考核结果，以及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指标，决定个人绩效薪酬。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

固定薪酬：依据岗位职级资格及市场水平设定；

绩效薪酬：与银行及个人绩效能力等级挂钩，体现激励性与风险调整原则；

福利与津贴：涵盖各类法定及企业福利，保障员工多元需求。

### 6.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体系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及激励性原则，确保薪酬政策与银行战略目标、风险管理要求及可持续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薪酬确定及绩效考核的依据包括：

- 1) 制度基础：依据人事制度所确定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评估系统，确保制度化、透明化管理。
- 2) 岗位价值与市场因素：综合岗位评价、工作价值分析及市场薪酬调查，保持薪酬水平的竞争力。
- 3) 个人因素：结合员工的工作责任、绩效表现、任职状况（包括经验、能力、贡献及工作态度），实现差异化激励。
- 4) 外部环境：充分考虑银行整体经营状况及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确保薪酬政策的灵活性与适应性。

考核与风险调整原则包括：

- 1) 公平公正：绩效考核结果基于客观工作表现，考核目标和结果在员工充分知晓的前提下达成。

- 2) 挑战性与合理性：指标设定具有挑战性，考核过程充分考虑岗位、技能、能力及业绩因素，并兼顾员工潜能与发展空间。
- 3) 激励与发展：将职级与绩效挂钩，给予优秀员工公平的晋升机会，激励员工关注职业发展并与银行共同成长。
- 4) 风险调整机制：在绩效薪酬分配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管理相协调，吸引并留住关键管理及专业人才。绩效目标制定时，合规及风险类指标占比分别高于其他考核指标。

#### 6.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于2016年制定《绩效薪酬递延支付管理流程》，并根据实际管理需求，于2018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多次修订，进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对象包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信贷审批、资金交易、投资审批、大额信贷建议等环节对本行风险具有重大影响的岗位员工。特殊递延对象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审批。

内部审计部将绩效薪酬递延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畴，确保制度合规性与有效性。

人力资源部负责每半年收集并整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本行符合绩效薪酬递延政策的岗位及任职人员共计52人。

本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扣回情况。

#### 6.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202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单位 (万元)	薪酬支付总额
董事、监事	838.85
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除董事监事外)	7,294.00

#### 6.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始终秉持“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服务、与客户共同发展；通过事业发展不断提升股东价值；为勤奋好学的员工创造发挥能力的平台；通过解决社会问题，助力可持续社会建设”的经营理念。

基于上述理念，本年度薪酬方案在制定过程中，综合考虑人员规模与结构、银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确保薪酬政策与银行预算及经营方针保持一致，体现稳健经营与激励并重的原则。

同时，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优化员工工作环境，保障公平合理的薪酬分配，鼓励员工成长与发展，并通过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支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6.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本行无超过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第五章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概述

我行建立了以董事会为首、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首席风险控制官、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委员会为主干、综合风险管理部为统筹、各风险主管部门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同时通过设置监事、定期实施内审和外审，定期对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查漏补缺，形成了多层次、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的报告路线、频率和内容，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我行的风险管理状况，确保其了解并掌握银行日常业务中的风险情况，使各项风险方针得以切实运用，使我行风险管理体制紧密配合业务的发展，能够始终有效控制实际风险情况。

为保持稳健的运营，我行基于对经营环境的认识，结合战略方针和业务计划，建立了风险偏好，确保平衡收益的同时做到切实有效的风险管理。此外，为持续监控我行抵御风险的能力，我行通过设置各类风险情景，定期对各类风险实施压力测试，并且从全面风险管理的角度，定期实施资本充足压力测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以确保我行资本的充足性。另外，为提高全体员工在考虑风险和收益平衡的基础上，对于银行要承担的风险进行“认知、理解、讨论、行动”的企业文化的认识，我行创建了风险文化体制，通过风险管理方针的行内周知、获取风险管理相关信息体制的建立、风险相关培训的加强等方式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

目前我行管理的风险类别有：信用风险（含国别风险）、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含事务风险、系统风险、法律风险、人事风险、实物资产风险、第三方风险）、模型风险、结算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等。我行综合风险管理部、事务计划部、IT计划部、企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等分别负责相关风险的方针制定和日常管理。

### (二)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以因债务人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信用风险事件为起因，导致银行资产（包括表外资产）价值减少或灭失，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经董事会批准，授权予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及信贷审批部管理。信贷审核委员会是在行长授权下设立的独立工作机构，负责对授信政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以及对超出信贷审批部部长审批权限的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和批准等。该委员会由1名主任委员及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行长担任，委员由综合风险管理部与信贷审批部主管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和信贷审批部部长担任。我行信贷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对信用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对重要授信相关规定的制定、修订及废止进行商议；商讨信贷资产管理、运作等；向董事会提交应由董事会审批以及决议的、对我行授信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信贷政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决议的其他事项。

#### 二、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基本方针：建立信用风险控制体制，实现富有竞争力的信贷运营，充实审查体制，实现主动性审

查业务，做到机动、灵活地应对环境变化，提升管理水平，保证资产质量，关注环境保护，在可能造成环境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提供信贷支持等。

我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的综合性管理，信用风险的量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信贷审批权限与信贷责任等。

### 三、信用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1. 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

我行内部信用风险计量评级制度分为债务人评级体系和案件评级体系，基于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可靠性、授信案件条件等实施信用评级，并通过信贷监管等持续监测信用风险、适时调整信用评级。

在行内信用评级的基础上，我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的核心定义，实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下称“五级分类”），分类时强调应以债务人为第一还款来源、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

管理体制方面，我行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综合风险管理部、以及信贷审批部、市场开发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行内治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并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分类标准方面，明确了定义、判定标准、行内信用评级与五级分类之间的对应转换关系等。分类程序和方法方面，明确了首次分类、分类再确认、季度贷后管理更新等要求。针对所有应分类资产，要求在进行信贷监管、信贷额度申请时，通过初分、认定、审批的判定程序进行五级分类判定。

资产质量方面，我行目前应实施五级分类的授信资产中无不良资产，全部分布于正常类及少量关注类，仅有表内各项贷款和表外资产中存在关注类资产，且占比较低。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关注类贷款率仅0.04%。

#### 2.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和集中程度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8(1)(c)

(2)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8(1)(d)

(3)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8(1)(e)

(4)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48(1)(f)

(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以及信用集中程度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0(2)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 10(3)

(6) 国别风险管理

我行针对国别风险管理，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综合风险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构成的行内治理架构，并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将表内外资产纳入国别风险敞口统计范围并设定行内国别风险限

额。我行至少每月对国别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至少每季度对国别风险实施压力测试；至少每年对国别等级、国别风险限额进行更新与调整，若特定国家或地区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则随时进行调整。我行定期向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国别风险暴露及超限（如有）情况以及国别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若发生重大风险暴露（超净资本25%），则至少每季度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2025年末，我行未发生重大国别风险暴露，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充足。结合我行自身体量与规模，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判断我行国别风险可控。

#### (7)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我行针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主管部门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构成的行内治理架构，并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将所有授信债务人纳入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范围，并根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要求，规定我行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中央交易对手的范围、认定标准，明确一般风险暴露、特定风险暴露、交易账簿风险暴露、交易对手风险暴露、潜在风险暴露、其他风险暴露等的计算方法。通过构建大额风险暴露的限额管理体系，设定贷款余额及风险暴露的行内限额及行内警戒线，并导入额度管理体制，设定授信额度的行内警戒线，以进行持续的监测、预警和管理。并且，我行定期将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的监测结果，向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等进行报告。

2025年末，我行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各个维度的监管指标（贷款余额、风险暴露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 3.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请参考：财务报表附注10（5）

### 4. 贷款重组情况

我行在报告期末无贷款重组的情况。

### 5. 资产利润率

下表列示了我行本年度的资产利润率。

审计调整后（基于审计报告）如下

监控指标	指标定义	报表计算结果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0.63%

注：上表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外币金额按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 6. 贷款损失变动及拨备情况

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年第7号）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的要求，2025年度我行拨备覆盖率监管要求最低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要求最低为1.5%。我行目前信贷组合整体质量良好，截至2025年末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贷款拨备率为1.94%（口径为：贷款本金拨备/贷款本金余额），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 7.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通过行内信贷管理系统进行信贷申请和信贷监管，以提高授信管理效率。同时，通过该系统记录债务人信息、授信案件信息，进行定性、定量的债务人信用风险分析和不良资产管理等。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其中规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业务目的、原则、定义、相关部门职责、具体管理内容、操作流程等。通过信贷审核委员会对重要的授信案件进行审议和决议，以及信贷资产组合管理情况、运作等。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市场风险（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普遍存在于手续费收入等中间业务以外的、同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商品价格相关的所有资金业务，主要由于利率、汇率、债券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向不利于银行的方向变动，引起持有的资产和负债价值变动，而蒙受损失。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授权下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 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对市场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在内部管理上，我行遵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市场风险指标监控、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并进行了良好的管理。

#### 1. 市场风险指标监控

根据行内市场风险管理规定，我行考虑自有资本等的经营能力以及市场交易相关的业务运营方针等，设定了VaR监测线、头寸限额、损失额度/损失限额等额度进行市场风险指标管理。根据业务

运营方针、环境等的变化进行调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2025年12月末，行内各市场风险指标的管理状况如下。

#### (1) 银行账簿

市场风险指标管理状况		单位		2025/12/31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48,667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210,001
头寸	净 BPV 全币种合计头寸 (利率银行账簿)	千美元 /bp		1,588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资金)	人民币	千人民币 /bp	△ 2,048
		美元	千美元 /bp	△ 13
		日元	千日元 /bp	△ 2,434
分币种净 BPV 头寸 (债券投资)		千人民币 /bp		△ 8,848

#### (2) 交易账簿

市场风险指标管理状况		单位		2025/12/31	
VaR 监测线		千人民币		10,982	
评价损益		千人民币		15,142	
头寸	总敞口头寸	千美元		8,195	
		美元	千美元	4,815	
		日元	千日元	118,597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外汇)		千美元 /bp		21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利率交易账簿)		千美元 /bp		4
	净 BPV 全币种的合计头寸 (债券交易账簿)		千美元 /bp		115
	全币种合计外汇 Gamma 头寸		千美元 /%		△ 2,331
全币种合计外汇 Vega 头寸		千人民币 /%		902	

#### 2. 压力测试

我行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以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为对象实施，其结果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 三、市场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1.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上述各类市场风险指标的实际情况和分行头寸的监测情况，确认各市场风险指标没有超过所对应的限额 / 额度，制作各类指标管理报表，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

#### 2.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市场风险的管理，可以分别控制管理资金方面利率相关交易和外汇买卖相关交易。控制管理外汇交易的系统可实时监控头寸情况，且控制系统均可输出管理报表。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市场风险管理各项事项进行审批。在日常管理上,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监测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指标,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现状。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市场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流动性风险状况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和筹措期间的不匹配以及非预期的资金流出等,资金筹措发生问题,清算日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者被迫以显著高于通常的利率拆借资金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另外,由于负债质量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重叠度较高,我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下对其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日常管理方面,则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长授权下设立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运营。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根据行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行流动性风险的基本原则是①风险上限管理、②风险的量化、③确保风险管理的透明性、④确保牵制功能、⑤正确、迅速的风险管理,体现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原理。

在内部管理上,我行建立了由资金缺口限额监控、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应急计划、压力测试等内容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 1. 缺口限额监控

2025年初到2025年底,每月中下旬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我行整体所有币种合计资金缺口均在行内设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流动性充裕,没有问题。

##### 2. 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

我行建立了人民币流动性补充体制,该体制涵盖了人民币超额准备金目标余额和必要补充额度。

##### 3. 应急计划

我行建立的应急计划由资金调度状况、外部环境等对应的各阶段构成。此外,若母行应急计划启动时,遵从其规定。

##### 4. 压力测试

我行压力测试是将存款流失、银行间资金筹措的到期流出、未使用承诺性额度的提取、透支使用、担保支付作为压力情景下的流出,将剩余现金、银行间资金运用的到期回收、卖出持有债券或进行回购交易、贷款回收作为压力情景下的资金流入,计算人民币和全币种1个月后的资金净流出额。

### 三、流动性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1. 风险计量监测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依靠系统，计算资金缺口限额/额度的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在限额/额度内或有无异常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汇报总行报表。综合风险管理部还在每月召开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每季召开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告最近的限额/额度状况。

此外，我行还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报告。2025年12月末的情况如下。

报表日期：2025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剩余期限						未定期限	逾期	总计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1日至1年	1年以上			
资产总计	861,887	1,425,722	1,881,611	2,305,910	3,076,135	4,706,297	784,754	0	15,042,316
表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负债合计	5,941,657	3,354,815	584,561	670,274	1,728,641	119,601	180,449	0	12,579,997
表外支出	0	0	0	8,478	200,709	17,497	0	0	226,684
到期期限缺口	-5,079,770	-1,929,093	1,297,050	1,627,159	1,146,786	4,569,199	0	0	0
累计到期期限缺口	-5,079,770	-7,008,863	-5,711,813	-4,084,654	-2,937,869	1,631,330	0	0	0
附注：活期存款 (不含财政性存款)	5,991	35,949	137,803	359,486	1,617,687	3,619,138	0	0	5,776,054

#### 2. 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使用母行开发的系统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综合风险管理部每日从该系统中抽取数据，辅以记账系统相关数据，统计资金缺口额。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制定了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牵制机制，由综合风险管理部设定流动性风险相关限额，每日进行监控，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定期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的现状。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五)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一、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享有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则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并

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将按照行内相关规定向主管副行长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

## 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又将风险细分为事务、系统、法律、人事、实物资产和第三方等风险，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事务计划部、IT计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对相关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银行的各项业务领域，包括前台、中台、后台各环节；其主要风险诱因包括：

- ①人员因素：内部欺诈、失职违规、知识 / 技能匮乏、核心雇员流失、违反用工法；
- ②内部流程：流程缺失、流程设计不完善、流程未被严格执行；
- ③外部事件：外部欺诈 / 盗窃、洗钱、业务外包、自然灾害、监管规定、恐怖威胁等；
- ④系统缺陷：数据 / 信息缺失、泄露、违反系统安全规定、系统设计 / 开发的战略风险、系统的稳定性 / 兼容性 / 适宜性出现问题等；

我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①内部损失数据的收集管理；②操作风险自我评估；③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④操作风险资本的计量；⑤压力测试；⑥业务连续性管理；⑦第三方业务管理；⑧事故和突发事件管理等。

## 三、操作风险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我行目前使用母行开发的 SCOPE 系统对内部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管理，并使用本地开发的 KRI 数据分析系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我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根据行内组织规程的规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事项进行审批。

银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六) 其他风险状况

## 一、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指因结算未能按预期完成，最终导致银行受到损失的风险。结算风险并非单一的风险，我行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事务风险和系统风险管理的观点出发对其进行综合管理。

## 二、模型风险

模型风险指由于模型开发或安装过程中的操作失误，或超越模型的设定前提、界限的使用等，导致经营、业务判断等失误，而遭受损失或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我行在模型风险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模型风险管理对象、模型风险管理体制、模型的识别、模型风险评级、模型仓库、模型生命周期管理等模型具体的管理方法，通过构建并稳定运行完善的管理机制，力求实现对模型风险的有效识别、控制与缓释。

### 三、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我行在行内建立了主动管理合规风险的动态机制,包括了对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监控等。我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我行业务规模以及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合规风险评估体制,旨在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尽可能降低或控制合规风险。

### 四、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我行行为、我行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我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我行品牌价值,不利我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我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管理,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我行通过妥善管理各类风险,保护我行的良好声誉,从而推动我行持续、稳健、健康的运营与发展。

### 五、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形成经营战略和制定经营计划时,因业务环境或与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的竞争力、法规的变更等产生的不确定性,以及基于这些情况而做出的经营判断和决策而引起的显性化的风险。

我行通过战略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框架对战略风险进行管理。

### 六、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的统称,主要指银行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我行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预防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依照监管当局规定采取相关管控措施的行为。

我行严格遵循监管当局发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按照风险为本方法,合理配置资源,对本机构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有效预防洗钱风险。

银行内审部门通过定期审计对以上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六章 股权信息与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本行为唯一股东，自 2024 年末至今，本行股东持股情况(100%)、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均无变化。

### 2、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2025年期间，本行唯一股东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三井住友金融集团一直保持着稳健的业务水平，外部评级良好。（以下披露内容仅限对本行有实质影响的两家公司/集团）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三井住友银行	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资产总额	124,563.80	148,102.67
贷款	50,538.51	53,739.93
存款	77,238.25	82,928.17
所有者权益	3,764.77	7,176.61
资本充足率	14.72%	15.18%
税前利润	714.97	822.01
净利润	516.71	573.91
不良贷款率	0.43%	0.67%
评级信息	穆迪：P-1/A1/S 标准普尔：A-1/A/S 惠誉：F1/A-/S	穆迪：P-1/A1/S 标准普尔：-/A-/S 惠誉：F1/A-/S

（注）1.日本财政年度为当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2.上表中数据分别为截至2025年3月末三井住友银行的单体数据和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的合并数据；

3.汇率折算按2025年3月31日人民银行中间价统一折算。

### 3、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合计人民币 31,577.79 万元，占我行资本净额的 1.25%，符合监管要求。其中，根据监管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不适用授信比例规定。

此外，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行无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共计 486 笔，合计金额人民币 59,930.53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共计 72 笔，合计金额人民币 839,650.00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共计 28 笔，合计金额人民币 986,950.0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条件进行。

更多关联交易相关信息请参考“25 财务报表”。

### 4、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内无股权出质情况。

##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5年2月，经股东提名，田中真夫就任本行监事之职。

2025年5月，经股东提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池田和矢就任本行董事长之职。

2025年5月，经股东提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和田智岳就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5年6月，经股东提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藤木贵子就任本行董事之职。

## 第七章 年度重要事项

### 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2025年度我行未发生任何股东变动情况。

###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年度我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监事变更

- 2025年2月，田中真夫接替蒲英治就任我行监事。
- 2025年5月，池田和矢接替垣内隆担任我行董事长。
- 2025年5月，和田智岳接替渡边知纪担任我行董事。
- 2025年6月，藤木贵子接替梅田蓝担任我行董事。

## 第八章 企业社会责任

基于经营理念,我行在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通过为①顾客②股东、市场③社会、环境④从业人员提供更高的价值,为全体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2023年5月,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将“社会价值创造”作为中期经营计划的三项基本方针之一提出,在此指导下,我行围绕“环境”、“D&I”、“贫困、贫富差距”、“少子老龄化”、“中国、日本的发展”五个重点课题,致力于社会问题的解决。

### SMBCCN 企业社会责任共同理念=“企业道德”

#### (1) 贯彻客户至上原则

我行以成为能为客户提供良好支持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不断思考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方案,通过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来获得客户的满意度及信赖感。

#### (2) 坚持健全经营体制

我行根据责任自负原则,以成为坚持公正、透明且经营健全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维护与股东、客户、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健全关系,同时,通过高效、长期的业务运营与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坚持可持续的发展,健全财务体制。

#### (3) 贡献于社会发展

我行以成为为社会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清楚意识到企业的公共使命及社会责任,广泛致力于对内外经济及有益于产业稳定发展的业务运营,同时作为“良好企业市民”不断努力为社会做出贡献。

#### (4) 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我行以成为全体员工引以为豪,热情从业的企业为目标。为此,应尊重人性,同时培养具有高度专业性的人才、营造自由民主的企业文化。

#### (5) 合规

我行以成为谨记法务合规的企业为目标。为此,我行在开展业务时,应谨记“企业道德”,同时确保对审计及检查的指摘进行迅速应对,确立我行遵纪守法、尊重社会惯例的企业形象。

### 社会责任组织

2011年,我行建立了社会责任联络委员会,在总行各部与各分行任命联络人,并定期由作为秘书处的企划部牵头,举办定期会议推进各网点的社会责任履行活动。伴随不断扩大的社会价值创造需求,该体制与2024年6月新创立的社会价值创造推进项目小组积极联动,在人员规模和项目执行力度上都得到显著提升。

从2013年度开始,我行将社会责任完成情况全面纳入了对各分支机构的考评内容,并在每年财政年度结束后,对各分支机构的社会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评。2025年度,各分支机构都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的特长,积极地组织或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各类活动。同时,在教育、环保、关爱弱势群体等各方面均主动持续地履行了社会责任,总体表现优异。

宣传方面,通过我行微信公众号及行内新闻等方式,发布我行的社会责任活动,向社会、员工推广公益,鼓励大众积极参与。

## 绿色金融

三井住友银行的母公司——三井住友金融集团，长久以来始终站在绿色金融发展的前沿，将应对气候变化作为自身的使命，并坚定不移地遵循最佳可持续实践与道德标准。集团发布了《三井住友金融集团可持续发展声明》，体现了我行与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携手合作，共同推动全球向更美好社会转型的决心。集团还制定了《三井住友金融集团环境方针政策》，持续关注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此外，集团还绘制了中长期转型计划路线图。其中，2030年实现整体运营温室气体(范围一、二)净零排放，2050年实现投融资资产整体温室气体(范围一、二、三)净零排放。同时，2030年前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融资额累计达50兆日元规模，这些目标的设定彰显了集团对气候变化问题和全球环境治理的坚定决心和长期承诺。

作为集团的一员，我行按照集团的整体目标规划，持续完善可持续发展战略，全方位强化可持续金融相关产品和服务。为此，我行强化绿色金融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成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董事会决议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战略方针的落实情况，审议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事项。同时，在产品和服务端，我行致力于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的多元化，积极推广绿色存款、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供应链绿色金融等产品，引入各类符合国际标准的可持续融资工具，加大对绿色脱碳转型金融的支持力度，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在全体行员的不懈努力之下，我行在香港品质保证局举办的“Hong Kong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Awards 2025”的评选活动中荣获“绿色与可持续债券协调人卓越贡献奖（车辆金融服务行业）—可持续挂钩债券绩效指标卓越愿景奖”；在中国大型评级机构旗下、提供ESG服务的中诚信绿金主办的“可持续发展论坛”中，我行的可持续发展举措获评价并获得“绿色金融创新奖”；在浦东新区区委金融办等主办的“第三届浦东绿色金融创新十大案例”中，我行主导的多家银行参与的跨境绿色备用信用证业务获奖。

## 绿色运营

我行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自然资源消耗总体呈下降趋势。本行积极倡导绿色经营、节能办公，大力推进网上会议、电子化文书系统的建设。我行倡导节电的同时，将办公燃油车分阶段切换为新能源车，减少汽油消耗量。自导入电子裁决系统起，持续推进办公无纸化，办公用纸量较去年实现大幅减少。

## 环境信息披露

我行响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就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部署，根据中国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的披露要求，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于2025年在我行网页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我行《2024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该报告囊括了我行绿色金融的年度概况，环境相关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政策制度、产品与服务创新、风险管理流程、投融资活动与自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等内容，较为全面地总结了我行2024年可持续发展与绿色金融的发展情况，为我行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公益活动

### (1) 2025年全国网点社会公益活动推进整体情况

2025年，我行全国各网点围绕“环境”、“DE&I”、“贫困、贫富差距”、“少子高龄化”、“中国、日本的发展”五个重点课题，累计开展公益活动30余场，参与员工及其家属、客户超3000人次。活动包括助贫助农、环保行动、金融知识普及等，体现了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为更加美好的社会出一份力。其中，在助贫助农方面，通过慰问环卫工人、捐赠桌椅书籍、持续多年结对帮扶孤儿等活动，致力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同

时，金融知识宣教活动走进企业、学校、社区，针对不同人群的需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广受好评。

2025年我行集全国各网点以及在华各集团公司力量，开展了以“沙漠绿化”为主题的“社会价值创造日”公益活动。活动期间合计1700余人参与节能减排线上活动、为沙漠贡献了3500余棵梭梭树，31位代表赴乌兰布和沙漠学习治沙并为守护农田扎下1吨稻草。本次活动不仅形式新颖，渗透广泛，也提高了员工的环保意识，为缓解环境问题做出贡献。



## (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奖学金项目

以我行冠名的高校奖学金项目自2008年起已成功开展18年，得到了各方积极评价和良好反馈。迄今为止，共有来自日语、金融、人文科学、新闻等专业的978名优秀学生获得了奖学金殊荣。今后我行将不断深化与全国知名高校的奖学金合作，从而在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人才的同时，通过这种方式体现与实践我行在中国本地的企业社会责任与价值。

### 2025 年度奖学金授予情况

城市	大学
北京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上海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	东华大学
苏州	苏州大学
广州	中山大学



## 关爱员工

2024年我行首次荣获“2024年度DEI雇主奖及DEI企业35强”，该奖项是对我行在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领域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投入的认可。

我行在推进本土化的同时，创建重视交流，开展各类培训，能够让勤奋好学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能力，感受到公正公平以及富有价值的工作环境。

同时，为了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认同度，推出了员工弹性福利平台，赋予员工按需灵活选择福利的空间，得到了员工的广泛好评。

## 荣获 2025 多元公平包容大奖

2025年8月，我行荣获全球领先研究机构之一的雇主品牌研究所（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颁发的“2025多元公平包容大奖（Belonging Awards）”，“2025多元公平包容大奖（Belonging Awards）评估指标体系”涵盖了10大类别、21个维度和112项具体指标，旨在细致呈现公司在多元、公平、包容和归属感（DEIB）的各个关键领域方面的具体表现，这是我行继24年获得DEI雇主大奖后，再次荣获该享有盛誉的奖项，是对我行在多元化、公平性和包容性领域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投入的认可。



## 关心员工职业生涯发展

我行始终贯彻以经营理念为立足点、以银行发展目标为导向、与“能力模型”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关心员工的全面发展。

2025年度，我行共举办189次培训，参加人数达4084人次，内容覆盖银行业务知识培训及商务技能、管理能力强化培训等。通过为员工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项目和课程，不仅提升其业务能力、拓展个人素养，也为员工谋求更优的发展空间和职业生涯奠定坚实基础。

## 开启员工弹性福利计划

我行一直致力于吸引、激励和留用最优秀的、多样化的人才。员工幸福感、认同度的提升也始终是SMBCCN的追求。秉持通过多样的福利项目持续提升员工体验的理念，银行于2024年9月推出SMBCCN员工弹性福利平台。员工弹性福利计划作为全面薪酬组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更好满足员工多元化的福利需求，赋予员工更灵活选择的空间。2025年，员工弹性福利平台二期在原有的福利板块基础上，又新增福利商城板块，给予员工更多元的福利保障。

## 开展EAP项目

随着工作节奏的加快、生活成本的提高、竞争压力的增大，每个员工都承受着来自职业规划、家庭生活、人际交往等的压力。我行于2017年5月11日正式启动EAP（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员工心理援助计划），为员工和员工家人提供一个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大家可以在需要时，自由地通过电话、邮件、微信预约的形式，和专业咨询师进行交流，获得更有效、专业的心理指导意见、建议或疏导。

同时，人力资源部通过EAP平台，引入多维度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课程及活动资源，本年度，EAP项目共开展10场现场活动，覆盖全国10个总分行所在城市，累计参与500多人次。项目涵盖颈椎健康讲座，八段锦运动、节日关怀及情商沟通类课程，其中仅中秋节活动参与211人。秉承人文关怀，EAP项目通过多元健康促进与节日暖心服务，切实关爱员工身心平衡，营造积极向上的组织氛围，增强组织凝聚力与员工幸福感。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我行承诺依照最高的道德标准经营业务，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致力于反对各种形式的贪污，包括敲诈、勒索和行贿受贿。

我行已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公示投诉联系方式。在总行等网点营业大厅显著位置摆放客户意见箱、投诉建议小卡片（内含投诉举报电话、客户声音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从多方渠道积极搜集客户声音及群众意见。

我行以客户为中心、妥善有效应对、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我行坚持依法合规、便捷高效、标本兼治和多元化解原则。我行对客户声音作出积极回应和报告，将客户需求融入日常操作和整体管理之中，确保以客户为中心的优质的银行服务品质，保持并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我行本着对客户的尊重，以最真诚的态度聆听客户声音并作出回应，准确识别客户的真实需求，通过公正、深入、全面的调查，明确事实和责任，及时、妥善、高效、透明、公平地加以解决。

我行在日常营运中注意倾听客户声音以便将其反映在银行管理决策中，同时主动采取改进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分享典型案例，不断改进银行产品、服务和措施，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2MKWLHB6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03 号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03 号

### 三、其他信息 (续)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0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侃之

李耀东

日期:

仇侃之

李耀东

2026年 4月 24日



# 财务报表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9,225,535,750.95	10,586,727,163.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839,272,988.48	10,760,793,856.41
拆出资金	7	34,518,878,903.80	25,482,239,888.79
衍生金融资产	8	1,256,818,922.71	3,149,139,66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3,490,813,894.11	2,224,494,65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6,910,155,795.75	33,197,342,394.8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1,498,962,496.04	858,486,597.83
- 其他债权投资	12	66,758,805,165.87	64,975,231,317.59
固定资产	13	121,379,548.39	131,048,582.52
在建工程	14	153,882,646.64	123,885,505.16
使用权资产	15(1)	239,740,421.02	225,018,642.62
无形资产	16	210,616,423.12	168,948,345.20
其他资产	18	198,297,158.21	271,169,371.59
资产总计		<u>150,423,160,115.09</u>	<u>152,154,525,981.2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1,977,931,098.45	2,344,153,795.29
拆入资金	21	4,292,703,325.95	5,663,758,741.40
衍生金融负债	8	1,104,506,071.31	2,695,719,186.60
吸收存款	22	111,623,906,705.73	106,529,021,456.72
存款证	23	5,583,497,690.23	7,477,620,53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90,006,822.30	1,440,057,316.72
应付职工薪酬	25	46,295,337.41	45,603,718.37
应交税费	26	147,709,601.97	57,860,376.29
预计负债	27	134,604,357.39	101,571,0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43,442,004.58	150,366,053.48
租赁负债	15(2)	236,210,799.64	222,822,826.95
其他负债	28	337,851,023.21	732,230,148.01
负债合计		<u>125,718,664,838.17</u>	<u>127,460,785,250.6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0	248,163,879.48	364,749,036.33
盈余公积	31	1,482,151,666.75	1,387,117,696.43
一般风险准备	32	2,069,922,733.79	2,069,922,733.79
未分配利润		10,904,256,996.90	10,871,951,26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4,495,276.92	24,693,740,73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423,160,115.09	152,154,525,981.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年 4月 2 日 获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签出。

横畑大

横畑大  
行长

三塚芳宏

三塚芳宏  
副行长

吴念东

吴念东  
财务会计部部长



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2,707,114,205.03	3,266,326,859.97
利息净收入	34	1,682,226,836.05	1,982,015,353.54
利息收入		3,376,700,241.96	3,917,429,662.36
利息支出		(1,694,473,405.91)	(1,935,414,30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60,633,995.30	93,748,14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516,726.37	229,141,385.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9,882,731.07)	(135,393,244.74)
投资收益	36	96,865,039.50	284,318,531.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7	(10,218,117.62)	504,513.76
汇兑收益		867,681,281.01	895,966,081.69
其他收益		9,988,945.36	9,796,894.71
资产处置损失		(63,774.57)	(22,655.83)
营业支出		(1,463,960,083.76)	(1,283,655,653.13)
税金及附加		(17,001,442.80)	(22,542,646.82)
业务及管理费	38	(1,477,397,324.34)	(1,428,394,215.1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	29,569,428.77	167,281,208.86
资产减值损失		869,254.61	-
营业利润		1,243,154,121.27	1,982,671,206.8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营业利润		1,243,154,121.27	1,982,671,206.84
加: 营业外收入		706,977.39	75,954.17
减: 营业外支出		<u>(791,390.62)</u>	<u>(1,144,857.29)</u>
利润总额		1,243,069,708.04	1,981,602,303.72
减: 所得税费用	40	<u>(292,730,004.84)</u>	<u>(430,311,504.06)</u>
净利润		950,339,703.20	1,551,290,799.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0,604,329.84)	403,129,88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u>54,019,172.99</u>	<u>(9,905,071.77)</u>
综合收益总额		<u><u>833,754,546.35</u></u>	<u><u>1,944,515,615.85</u></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6,384,249,935.9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72,602,115.1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3,288,460.99	2,778,837,214.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30,315,768.6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104,937,558.85
同业存放款项、客户存款和存款证 净增加额		3,454,975,251.43	13,598,412,98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96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427,511.45	230,590,6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079,543,274.88</u>	<u>25,908,094,207.71</u>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		-	(1,135,992,639.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166,393,787.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3,836,736.6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0,907,390.6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251,012,611.29)	(288,026,80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5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3,729,636.72)	(2,157,324,44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018,398.26)	(831,291,40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717,206.28)	(569,732,85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544,925.64)	(229,525,73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01,766,905.56)</u>	<u>(6,378,287,671.41)</u>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1)	<u>7,677,776,369.32</u>	<u>19,529,806,536.3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2024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39,707,231.30	112,244,111,06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942,825.03	1,673,840,09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1,280.91	692,58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913,761,337.24</u>	<u>113,918,643,747.88</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149,508,326.72)	(122,181,559,933.35)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85,198.09)	(106,400,22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7,320,593,524.81)</u>	<u>(122,287,960,158.2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06,832,187.57)</u>	<u>(8,369,316,410.4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6,906,615.11)	(91,706,358.72)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823,000,000.00)	(73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9,906,615.11)</u>	<u>(829,706,358.72)</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9,906,615.11)</u>	<u>(829,706,358.7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22,486,871.81)</u>	<u>(235,807,936.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	3,738,550,694.83	10,094,975,831.1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263,201,069.70</u>	<u>27,168,225,238.5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	<u>41,001,751,764.53</u>	<u>37,263,201,069.70</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64,749,036.33	1,387,117,696.43	2,069,922,733.79	10,871,951,264.02	24,693,740,730.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16,585,156.85)	-	-	950,339,703.20	833,754,546.35
2. 利润分配	33	-	-	95,033,970.32	-	(95,033,970.32)	-
- 提取盈余公积		-	-	95,033,970.32	-	(95,033,970.3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823,000,000.00)	(823,000,000.00)
上述1至2小计		-	(116,585,156.85)	95,033,970.32	-	32,305,732.88	10,754,546.3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248,163,879.48	1,482,151,666.75	2,069,922,733.79	10,904,256,996.90	24,704,495,276.9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28,475,779.86)	1,231,988,616.46	2,069,922,733.79	10,213,789,544.33	23,487,225,114.7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393,224,816.19	-	-	1,551,290,799.66	1,944,515,615.85
2. 利润分配	33	-	-	155,129,079.97	-	(155,129,079.97)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38,000,000.00)	(738,000,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393,224,816.19	155,129,079.97	-	658,161,719.69	1,206,515,615.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64,749,036.33	1,387,117,696.43	2,069,922,733.79	10,871,951,264.02	24,693,740,730.5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9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中国)”或“本行”)是由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08年10月16日批准,三井住友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原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改制为由三井住友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井住友(中国)的相应的下属分行,保留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并将其原上海分行、北京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天津分行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的债权、债务和业务(保留在保留分行的除外)转入三井住友(中国)和其下属分行及分支机构。2009年4月27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已于2009年4月27日正式对外营业。三井住友银行上海分行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于2014年9月18日经本行董事会通过,并于2015年3月10日经原银监会《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复[2015]212号)批准,本行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0亿元。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012H231000001,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7334743W。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2楼、13楼T10、T50、T70室。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 3(4)(d)）除外。

#### (d)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4)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 3(4)(g)）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流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行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行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行采纳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 27)。

###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h)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20 年	-	5.00% - 33.33%
运输设备	6 年	-	16.67%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筑物租赁，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	5 - 6 年
高尔夫会籍	3 - 16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部分无期限高尔夫会籍。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年限为 5 至 10 年。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其他长期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1) 职工薪酬

#####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本行认定的对业务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14) 收入

###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49(1)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法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投资多个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行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的 6% - 1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 (2) 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862,873,749.51	6,452,296,114.8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887,075,013.83	3,405,817,641.7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63,421,243.39	711,498,188.76
- 财政性存款	(4)	9,496,059.20	14,142,166.07
小计		9,222,866,065.93	10,583,754,111.44
应计利息		2,669,685.02	2,973,051.86
合计		9,225,535,750.95	10,586,727,163.30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本行需根据吸收存款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按照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签约情况缴存的款项。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代理国库缴税缴费业务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银行款项			
- 中国境内		4,163,202,931.28	8,110,456,701.48
- 中国境外		474,637,642.66	655,533,962.48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中国境内		<u>1,198,513,148.97</u>	<u>1,982,647,919.50</u>
小计		5,836,353,722.91	10,748,638,583.46
应计利息		3,222,723.31	15,226,300.57
减：减值准备	19	<u>(303,457.74)</u>	<u>(3,071,027.62)</u>
合计		<u>5,839,272,988.48</u>	<u>10,760,793,856.41</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款项，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7 拆出资金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银行款项			
- 中国境内		9,205,517,710.00	7,277,952,000.00
- 中国境外		11,818,944,676.76	5,165,581,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			
- 中国境内		<u>13,401,928,636.11</u>	<u>12,956,257,240.00</u>
小计		34,426,391,022.87	25,399,790,240.00
应计利息		125,120,535.05	108,850,580.58
减：减值准备	19	<u>(32,632,654.12)</u>	<u>(26,400,931.79)</u>
合计		<u>34,518,878,903.80</u>	<u>25,482,239,888.79</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94,000,000.00	1,622,650,000.00
- 其他金融机构		2,999,350,000.00	601,660,000.00
小计		3,493,350,000.00	2,224,310,000.00
应计利息		721,213.81	1,266,524.75
减：减值准备	19	(3,257,319.70)	(1,081,869.78)
合计		3,490,813,894.11	2,224,494,654.97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791,730,000.00	1,996,31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701,620,000.00	228,000,000.00
小计		3,493,350,000.00	2,224,310,000.00
应计利息		721,213.81	1,266,524.75
减：减值准备		(3,257,319.70)	(1,081,869.78)
合计		3,490,813,894.11	2,224,494,654.97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789,533,083.80	32,722,860,542.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87,124,150.10	935,144,047.12
小计		27,276,657,233.90	33,658,004,589.37
应计利息		146,297,583.36	186,466,189.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19	(512,799,021.51)	(647,128,384.38)
合计		26,910,155,795.75	33,197,342,394.85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24,988,451,987.44	31,478,444,599.66
- 贸易融资	801,081,096.36	934,811,731.49
- 贴现	-	309,604,211.10
合计	25,789,533,083.80	32,722,860,542.25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贸易融资	1,371,235,869.40	677,362,288.35
贴现	115,888,280.70	257,781,758.77
合计	1,487,124,150.10	935,144,047.12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业	9,498,983,480.10	35%	12,885,557,437.15	38%
制造业	8,354,152,032.44	30%	9,512,937,727.15	28%
批发和零售业	4,826,473,123.50	18%	4,594,827,560.56	14%
房地产	3,111,626,118.94	11%	4,242,907,066.95	13%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029,369,101.42	4%	1,975,004,043.97	6%
其他	456,053,377.50	2%	446,770,753.59	1%
小计	27,276,657,233.90	100%	33,658,004,589.37	100%
应计利息	146,297,583.36		186,466,189.8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512,799,021.51)		(647,128,384.38)	
合计	26,910,155,795.75		33,197,342,394.85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10,748,488,254.88	40%	13,068,767,641.12	38%
江苏省	4,591,445,621.49	17%	5,436,614,676.93	16%
广东省	3,520,910,005.98	13%	4,649,425,494.61	14%
浙江省	2,312,205,846.65	8%	2,878,839,080.20	9%
天津市	1,408,265,574.60	5%	3,349,473,073.08	10%
山东省	1,017,468,285.24	4%	895,855,740.85	3%
北京市	671,856,273.29	2%	1,004,021,500.04	3%
重庆市	542,719,115.93	2%	224,196,197.36	1%
其他地区	2,463,298,255.84	9%	2,150,811,185.18	6%
小计	27,276,657,233.90	100%	33,658,004,589.37	100%
应计利息	146,297,583.36		186,466,189.8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512,799,021.51)		(647,128,384.38)	
合计	26,910,155,795.75		33,197,342,394.85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信用贷款	13,179,546,289.35	17,873,951,992.08
保证贷款	11,718,127,734.03	12,457,861,515.01
质押贷款	2,108,278,431.92	2,873,817,460.38
抵押贷款	<u>270,704,778.60</u>	<u>452,373,621.90</u>
小计	27,276,657,233.90	33,658,004,589.37
应计利息	146,297,583.36	186,466,189.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u>(512,799,021.51)</u>	<u>(647,128,384.38)</u>
合计	<u>26,910,155,795.75</u>	<u>33,197,342,394.85</u>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50万元)。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分期还款贷款如仅有一期或几期逾期，整笔贷款均划分为逾期贷款。



(6) 减值准备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526,387,600.67	117,702,495.02	3,038,288.69	647,128,384.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99,033,575.41	(99,033,575.41)	-	-
- 至第二阶段	(32,515,440.39)	32,515,440.39	-	-
- 至第三阶段	(1,725,618.98)	-	1,725,618.98	-
本年(转回)/计提	<u>(219,071,733.67)</u>	<u>89,506,278.47</u>	<u>(4,763,907.67)</u>	<u>(134,329,362.87)</u>
年末余额	<u>372,108,383.04</u>	<u>140,690,638.47</u>	<u>-</u>	<u>512,799,021.51</u>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537,428,560.91	181,290,392.13	-	718,718,953.0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5,911,140.83	(25,911,140.83)	-	-
- 至第二阶段	(31,334,019.25)	31,334,019.25	-	-
- 至第三阶段	-	(2,764,736.79)	2,764,736.79	-
本年(转回)/计提	<u>(5,618,081.82)</u>	<u>(66,246,038.74)</u>	<u>273,551.90</u>	<u>(71,590,568.66)</u>
年末余额	<u>526,387,600.67</u>	<u>117,702,495.02</u>	<u>3,038,288.69</u>	<u>647,128,384.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4,728,693.30	141,359.20	-	4,870,052.5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36,250.18)	636,250.18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2,900,485.57	44,585.97	-	12,945,071.54
年末余额	16,992,928.69	822,195.35	-	17,815,124.04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	-	-	-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728,693.30	141,359.20	-	4,870,052.50
年末余额	4,728,693.30	141,359.20	-	4,870,052.50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1,498,962,496.04	858,486,597.83



12 其他债权投资

(1) 按金融资产类型及发行机构分析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 政策性银行		23,342,483,400.00	17,863,184,279.98
- 中国政府		7,229,384,760.00	6,018,745,96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20,822,860.00	1,237,616,910.00
- 商业银行		251,684,500.00	252,002,000.00
- 其他企业		3,104,286,010.40	1,580,107,376.95
小计		34,448,661,530.40	26,951,656,526.93
同业存单		23,769,947,650.00	32,526,552,180.00
信托及资管计划	(3)	6,110,215,070.40	791,540,031.60
资产支持证券	(3)	1,958,979,981.96	4,297,069,685.51
应计利息		471,000,933.11	408,412,893.55
合计	(4)	66,758,805,165.87	64,975,231,317.59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44,045,185.21	6,429,229.76	-	50,474,414.97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29,919.05	(29,919.05)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8,976,072.64	4,166,045.13	-	53,142,117.77
年末余额	93,051,176.90	10,565,355.84	-	103,616,532.74

	2024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年初余额	60,844,061.14	7,707,168.69	-	68,551,229.8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3,157,849.11)	23,157,849.1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6,358,973.18	(24,435,788.04)	-	(18,076,814.86)
年末余额	44,045,185.21	6,429,229.76	-	50,474,414.97

(3)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管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为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本行对这些结构化主体没有控制，未将这些结构化主体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除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及资管计划外，本行没有在其他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及资管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参见附注 24(2))。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4年1月1日	269,255,537.72	1,860,247.00	271,115,784.72
在建工程转入	68,579,123.59	-	68,579,123.59
本年增加	3,951,884.11	-	3,951,884.11
本年减少	(10,145,145.73)	-	(10,145,145.73)
2024年12月31日	331,641,399.69	1,860,247.00	333,501,646.69
在建工程转入	27,658,790.97	-	27,658,790.97
本年增加	3,805,376.30	-	3,805,376.30
本年减少	(29,082,219.35)	-	(29,082,219.35)
2025年12月31日	<u>334,023,347.61</u>	<u>1,860,247.00</u>	<u>335,883,594.61</u>
<b>减：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178,137,880.12)	(1,860,247.00)	(179,998,127.12)
本年计提	(32,383,398.65)	-	(32,383,398.65)
本年减少	9,928,461.60	-	9,928,461.60
2024年12月31日	(200,592,817.17)	(1,860,247.00)	(202,453,064.17)
本年计提	(40,957,241.14)	-	(40,957,241.14)
本年减少	28,906,259.09	-	28,906,259.09
2025年12月31日	<u>(212,643,799.22)</u>	<u>(1,860,247.00)</u>	<u>(214,504,046.22)</u>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u>121,379,548.39</u>	<u>-</u>	<u>121,379,548.39</u>
2024年12月31日	<u>131,048,582.52</u>	<u>-</u>	<u>131,048,582.52</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无)。



14 在建工程

	<u>在建工程</u>
2024年1月1日	183,961,867.25
本年增加	93,699,224.98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68,579,123.59)
- 无形资产	(82,948,735.85)
- 长期待摊费用	<u>(2,247,727.63)</u>
2024年12月31日	123,885,505.16
本年增加	165,469,739.70
本年转出	
- 固定资产	(27,658,790.97)
- 无形资产	(100,170,385.26)
- 长期待摊费用	<u>(7,643,421.99)</u>
2025年12月31日	<u>153,882,646.64</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2月31日：无)。



15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营业用房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299,353,858.04	22,709,678.45	322,063,536.49
本年增加	218,512,441.73	9,492,314.49	228,004,756.22
本年减少	(200,390,179.21)	(4,880,613.72)	(205,270,792.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7,476,120.56	27,321,379.22	344,797,499.78
本年增加	91,559,191.48	18,829,274.94	110,388,466.42
本年减少	(24,638,536.33)	(15,505,822.06)	(40,144,35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84,396,775.71	30,644,832.10	415,041,607.81
<b>减：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217,466,229.07)	(10,671,641.48)	(228,137,870.55)
本年计提	(82,325,687.52)	(7,986,648.10)	(90,312,335.62)
本年减少	196,538,736.58	2,132,612.43	198,671,349.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253,180.01)	(16,525,677.15)	(119,778,857.16)
本年计提	(67,406,722.61)	(8,873,124.32)	(76,279,846.93)
本年减少	11,711,741.51	9,045,775.79	20,757,517.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948,161.11)	(16,353,025.68)	(175,301,186.79)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5,448,614.60	14,291,806.42	239,740,421.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4,222,940.55	10,795,702.07	225,018,642.6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租赁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75,125,282.79	69,570,587.22
1至2年(含2年)	68,388,217.38	61,414,712.30
2至3年(含3年)	61,354,008.10	46,259,940.74
3年以上	<u>40,058,375.54</u>	<u>55,430,020.05</u>
未折现租赁负债小计	244,925,883.81	232,675,260.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u>(8,715,084.17)</u>	<u>(9,852,433.36)</u>
合计	<u><u>236,210,799.64</u></u>	<u><u>222,822,826.95</u></u>



16 无形资产

	软件	高尔夫会籍	合计
<b>成本</b>			
2024年1月1日	369,454,498.76	3,742,106.25	373,196,605.01
在建工程转入	82,948,735.85	-	82,948,735.85
本年增加	3,411,902.76	605,000.00	4,016,902.76
本年减少	(5,963,852.36)	-	(5,963,852.36)
2024年12月31日	449,851,285.01	4,347,106.25	454,198,391.26
在建工程转入	100,170,385.26	-	100,170,385.26
本年增加	347,839.35	59,800.00	407,639.35
本年减少	(5,570,304.48)	(869,254.61)	(6,439,559.09)
2025年12月31日	544,799,205.14	3,537,651.64	548,336,856.78
<b>减：累计摊销</b>			
2024年1月1日	(243,607,540.86)	(996,877.78)	(244,604,418.64)
本年增加	(45,160,700.43)	(49,745.79)	(45,210,446.22)
本年减少	5,963,852.36	-	5,963,852.36
2024年12月31日	(282,804,388.93)	(1,046,623.57)	(283,851,012.50)
本年增加	(58,853,534.19)	(56,412.50)	(58,909,946.69)
本年减少	5,570,304.48	-	5,570,304.48
2025年12月31日	(336,087,618.64)	(1,103,036.07)	(337,190,654.71)
<b>减：减值准备</b>			
2024年1月1日 / 12月31日	-	(1,399,033.56)	(1,399,033.56)
本年减少	-	869,254.61	869,254.61
2025年12月31日	-	(529,778.95)	(529,778.95)
<b>账面价值</b>			
2025年12月31日	208,711,586.50	1,904,836.62	210,616,423.12
2024年12月31日	167,046,896.08	1,901,449.12	168,948,345.2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注释	2025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1,551,043.73	(4,809,228.97)	(12,068,016.32)	34,673,798.44
公允价值变动: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428.65)	-	(1,624,241.04)	(2,261,669.6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6,350.99)	840,209.62	-	73,858.63
- 衍生金融工具		(113,355,118.45)	75,276,905.60	-	(38,078,212.85)
- 其他债权投资		(107,109,466.59)	-	58,492,350.99	(48,617,115.60)
应付职工薪酬		9,353,033.66	2,220,800.69	-	11,573,834.35
预提费用		11,071,058.54	(11,071,058.54)	-	-
其他	(1)	(472,824.73)	(333,673.13)	-	(806,497.86)
合计		<u>(150,366,053.48)</u>	<u>62,123,955.27</u>	<u>44,800,093.63</u>	<u>(43,442,004.58)</u>
	注释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86,687,045.14	(38,437,692.00)	3,301,690.59	51,551,043.73
公允价值变动: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37,428.65)	(637,428.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06.98)	(573,944.01)	-	(766,350.99)
- 衍生金融工具		49,035,249.31	(162,390,367.76)	-	(113,355,118.45)
- 其他债权投资		26,629,734.08	-	(133,739,200.67)	(107,109,466.59)
应付职工薪酬		1,677,184.68	7,675,848.98	-	9,353,033.66
预提费用		14,500,256.76	(3,429,198.22)	-	11,071,058.54
其他	(1)	(946,606.64)	473,781.91	-	(472,824.73)
合计		<u>177,390,456.35</u>	<u>(196,681,571.10)</u>	<u>(131,074,938.73)</u>	<u>(150,366,053.48)</u>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权资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59,935,105.26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254,660.66元)与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9,052,699.91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705,706.74元)。



18 其他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59,518,240.00	51,952,200.00
应收母行合作费		53,376,127.54	99,336,285.3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851,596.00	32,736,034.26
存出保证金		20,842,253.47	22,022,183.17
应收垫付款项		16,303,430.04	19,256,497.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4,382,738.66
其他		12,405,791.10	11,483,831.80
小计		198,297,438.15	271,169,771.04
减：减值准备	19	(279.94)	(399.45)
合计		198,297,158.21	271,169,371.59

19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71,027.62	(2,767,569.88)	-	303,457.74
拆出资金	26,400,931.79	6,231,722.33	-	32,632,65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869.78	2,175,449.92	-	3,257,31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47,128,384.38	(134,329,362.87)	-	512,799,021.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70,052.50	12,945,071.54	-	17,815,124.04
其他债权投资	50,474,414.97	53,142,117.77	-	103,616,532.74
无形资产	1,399,033.56	-	(869,254.61)	529,778.95
其他资产	399.45	(119.51)	-	279.94
预计负债	101,571,095.46	33,033,261.93	-	134,604,357.39
合计	835,997,209.51	(29,569,428.77)	(869,254.61)	805,558,526.13



减值资产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转销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13,150.18	(1,942,122.56)	-	3,071,027.62
拆出资金	57,996,137.83	(31,595,206.04)	-	26,400,93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6,078.41	665,791.37	-	1,081,86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718,718,953.04	(71,590,568.66)	-	647,128,384.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70,052.50	-	4,870,052.50
其他债权投资	68,551,229.83	(18,076,814.86)	-	50,474,414.97
无形资产	1,399,033.56	-	-	1,399,033.56
其他资产	547.37	(147.92)	-	399.45
预计负债	151,183,288.15	(49,612,192.69)	-	101,571,095.46
合计	1,003,278,418.37	(167,281,208.86)	-	835,997,209.51

##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放款项		
- 中国境内	316,464,940.02	35,942,049.89
- 中国境外	230,376,269.38	281,268,227.64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中国境内	1,423,724,838.03	2,025,628,202.58
小计	1,970,566,047.43	2,342,838,480.11
应计利息	7,365,051.02	1,315,315.18
合计	1,977,931,098.45	2,344,153,795.29



21 拆入资金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银行拆入款项		
- 中国境外	4,058,989,866.40	5,216,229,437.15
- 中国境内	200,000,000.00	416,927,200.00
小计	4,258,989,866.40	5,633,156,637.15
应计利息	33,713,459.55	30,602,104.25
合计	<u>4,292,703,325.95</u>	<u>5,663,758,741.40</u>

22 吸收存款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7,744,550,193.08	44,992,662,120.16
- 个人客户	340,822.29	348,393.43
小计	<u>57,744,891,015.37</u>	<u>44,993,010,513.59</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u>53,015,943,627.63</u>	<u>60,648,541,583.02</u>
其他存款		
- 存入保证金	512,166,452.37	591,735,074.97
- 应解汇款	356,046.47	356,046.47
小计	<u>512,522,498.84</u>	<u>592,091,121.44</u>
应计利息	<u>350,549,563.89</u>	<u>295,378,238.67</u>
合计	<u>111,623,906,705.73</u>	<u>106,529,021,456.72</u>



## 23 存款证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尚有221笔已发行的存款证(2024年12月31日:183笔),利率区间为1.35%至1.90%(2024年12月31日:1.60%至2.20%),期限为3个月至1年(2024年12月31日:3个月至1年)。

##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银行		
- 中国境内	190,000,000.00	1,440,000,000.00
应计利息	<u>6,822.30</u>	<u>57,316.72</u>
合计	<u><u>190,006,822.30</u></u>	<u><u>1,440,057,316.72</u></u>

###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政府债券	190,000,000.00	1,440,000,000.00
应计利息	<u>6,822.30</u>	<u>57,316.72</u>
合计	<u><u>190,006,822.30</u></u>	<u><u>1,440,057,316.72</u></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参见附注12(4))。



2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3,209,441.01	34,506,849.7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13,085,896.40	11,096,868.67
合计		<u>46,295,337.41</u>	<u>45,603,718.37</u>

(1) 短期薪酬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06,849.70	649,235,861.51	(650,533,270.20)	33,209,441.0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4,963,743.02	(34,963,743.02)	-
工伤保险费	-	836,267.91	(836,267.91)	-
生育保险费	-	567,662.78	(567,662.78)	-
住房公积金	-	34,709,359.11	(34,709,359.11)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2,542,597.99	(12,542,597.99)	-
住房补贴	-	74,486.01	(74,486.01)	-
其他短期薪酬	-	21,292,725.82	(21,292,725.82)	-
合计	<u>34,506,849.70</u>	<u>754,222,704.15</u>	<u>(755,520,112.84)</u>	<u>33,209,441.01</u>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8,881.81	613,274,976.91	(590,147,009.02)	34,506,849.7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3,275,795.99	(33,275,795.99)	-
工伤保险费	-	737,128.06	(737,128.06)	-
生育保险费	-	565,773.56	(565,773.56)	-
住房公积金	-	33,346,202.80	(33,346,202.80)	-
工会经费和人员培训费	-	11,747,679.75	(11,747,679.75)	-
住房补贴	-	43,224,595.29	(43,224,595.29)	-
其他短期薪酬	-	15,691,204.09	(15,691,204.09)	-
合计	<u>11,378,881.81</u>	<u>751,863,356.45</u>	<u>(728,735,388.56)</u>	<u>34,506,849.70</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			2025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1,320,656.89	(61,320,656.89)	-
失业保险费	-	2,283,011.82	(2,283,011.82)	-
企业年金缴费	-	30,096,312.84	(30,096,312.84)	-
合计	-	93,699,981.55	(93,699,981.55)	-

	2024年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407,677.72	(58,407,677.72)	-
失业保险费	-	2,152,800.22	(2,152,800.22)	-
企业年金缴费	-	28,248,753.44	(28,248,753.44)	-
合计	-	88,809,231.38	(88,809,231.38)	-

(3) 本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所计提的递延支付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

26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949,805.14	-
增值税及附加	21,160,032.96	41,726,656.69
代扣代缴所得税	15,599,763.87	16,133,719.60
合计	147,709,601.97	57,860,376.29

27 预计负债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项目信用损失准备	19	134,604,357.39	101,571,095.46



28 其他负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预提费用	185,176,430.82	220,830,274.61
待清算款项	120,952,935.31	487,537,700.29
递延收益	31,307,943.20	21,056,762.78
其他	413,713.88	2,805,410.33
合计	<u>337,851,023.21</u>	<u>732,230,148.01</u>

29 实收资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u>
	人民币亿元	
三井住友银行	<u>100.00</u>	<u>1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0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9,889,202.24)	51,413,422.38	(28,475,779.86)
本年增加 / (减少)	403,129,887.96	(9,905,071.77)	393,224,816.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240,685.72	41,508,350.61	364,749,036.33
本年 (减少) / 增加	(170,604,329.84)	54,019,172.99	(116,585,156.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636,355.88	95,527,523.60	248,163,879.48

31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1,988,616.46
利润分配	33	155,129,079.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7,117,696.43
利润分配	33	95,033,970.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2,151,666.75

32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9,922,733.79
利润分配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9,922,733.79
利润分配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69,922,733.79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 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准备。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已按照该通知要求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33 利润分配

本行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95,033,970.32 元 (2024 年：人民币 155,129,079.97 元)。

根据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向本行母公司三井住友银行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3,000,000.00 元 (2024 年：738,000,000.00 元)。

### 34 利息净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	1,346,044,160.39	1,398,711,888.93
拆出资金	913,068,711.73	1,235,245,41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3,199,419.26	1,059,286,309.04
- 票据贴现	7,296,510.76	16,237,438.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837,931.32	89,414,60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992,089.05	27,608,869.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525,989.02	86,438,154.26
其他	735,430.43	4,486,985.26
小计	<u>3,376,700,241.96</u>	<u>3,917,429,662.36</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301,125,946.24)	(1,410,766,727.30)
拆入资金	(224,786,245.46)	(307,719,775.50)
存款证	(134,172,402.18)	(172,019,881.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326,752.46)	(32,107,2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62,059.57)	(12,745,945.44)
其他	-	(54,747.30)
小计	<u>(1,694,473,405.91)</u>	<u>(1,935,414,308.82)</u>
利息净收入	<u>1,682,226,836.05</u>	<u>1,982,015,353.54</u>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5年</u>	<u>2024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合作费	75,815,257.06	57,783,399.70
担保手续费	45,131,572.53	43,779,434.2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1,856,993.93	43,895,605.55
贷款业务手续费	27,951,871.87	48,432,115.64
顾问咨询费	24,248,981.48	7,481,354.89
委托贷款及旅行支票手续费	8,610,838.65	8,363,237.21
证券承销费	5,308,207.52	7,406,161.91
其他	11,593,003.33	12,000,076.37
小计	<u>240,516,726.37</u>	<u>229,141,385.55</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间交易费	(93,054,312.62)	(89,400,905.25)
母行合作费	(73,202,362.28)	(31,726,841.04)
市场交易费	(9,514,963.32)	(9,699,133.47)
其他	(4,111,092.85)	(4,566,364.98)
小计	<u>(179,882,731.07)</u>	<u>(135,393,244.7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60,633,995.30</u>	<u>93,748,140.81</u>



36 投资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收益	15,840,953.17	19,901,308.68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	92,540,224.98	201,213,576.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30,812.22)	59,424,693.40
- 衍生金融工具	10,280,090.29	3,252,733.61
- 其他	3,434,583.28	526,218.77
合计	<u>96,865,039.50</u>	<u>284,318,531.29</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u>2025年</u>	<u>2024年</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6,857,279.11)	(1,791,26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0,838.51)	2,295,776.03
合计	<u>(10,218,117.62)</u>	<u>504,513.76</u>



38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年</u>	<u>2024年</u>
短期薪酬	754,222,704.15	751,863,356.4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93,699,981.55	88,809,231.38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6,787,331.60	18,134,912.73
	<hr/>	<hr/>
小计	864,710,017.30	858,807,500.56
电讯电脑	244,535,774.10	210,237,981.13
折旧及摊销	181,947,497.14	173,376,093.87
房租水电	43,692,918.32	46,156,691.61
书报文具费	21,479,065.72	22,536,371.37
其他	121,032,051.76	117,279,576.63
	<hr/>	<hr/>
合计	<u>1,477,397,324.34</u>	<u>1,428,394,215.17</u>

3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u>2025年</u>	<u>2024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67,569.88)	(1,942,122.56)
拆出资金	6,231,722.33	(31,595,20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5,449.92	665,79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34,329,362.87)	(71,590,568.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2,945,071.54	4,870,052.50
其他债权投资	53,142,117.77	(18,076,814.86)
其他资产	(119.51)	(147.92)
预计负债	33,033,261.93	(49,612,192.69)
	<hr/>	<hr/>
合计	<u>(29,569,428.77)</u>	<u>(167,281,208.86)</u>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本年所得税	352,691,813.48	233,711,240.17
递延所得税	(62,123,955.27)	196,681,571.1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62,146.63	(81,307.21)
合计	<u>292,730,004.84</u>	<u>430,311,504.0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税前利润	<u>1,243,069,708.04</u>	<u>1,981,602,303.72</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10,767,427.01	495,400,575.93
(减少) / 增加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 不需纳税收入	(30,682,359.39)	(76,651,003.58)
- 不可抵税支出	12,562,965.81	11,562,176.79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162,146.63	(81,307.21)
- 调整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0,175.22)	81,062.13
所得税费用	<u>292,730,004.84</u>	<u>430,311,504.06</u>

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4,932,214.81)	738,720,094.11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92,540,224.98)	(201,213,576.83)
加: 所得税影响	56,868,109.95	(134,376,62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6,087,189.31	(13,206,762.36)
(减) / 加: 所得税影响	(12,068,016.32)	3,301,690.59
合计	<u>(116,585,156.85)</u>	<u>393,224,816.19</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5年</u>	<u>2024年</u>
净利润	950,339,703.20	1,551,290,799.66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9,569,428.77)	(167,281,208.86)
资产减值损失	(869,254.61)	-
折旧及摊销	181,947,497.14	173,376,093.8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置 损失	63,774.57	22,655.8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46,044,160.39)	(1,398,711,888.93)
投资收益	(92,540,224.98)	(201,213,576.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10,218,117.62	(504,513.76)
未实现的汇兑损失 / (收益)	229,776,999.97	(479,583,210.63)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00,264.86	4,307,2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 减少	(62,123,955.27)	196,681,57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83,358,602.30	6,314,520,05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8,318,433.68	13,536,902,4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677,776,369.32</u>	<u>19,529,806,536.3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1,001,751,764.53	37,263,201,069.7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7,263,201,069.70)</u>	<u>(27,168,225,238.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38,550,694.83</u>	<u>10,094,975,831.17</u>

(3) 本行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7,075,013.83	3,405,817,641.73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137,840,573.94	8,075,990,663.97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26,040,078,876.76	17,471,051,564.0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3,350,000.00	2,224,310,000.0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其他债权投资	<u>4,443,407,300.00</u>	<u>6,086,031,200.00</u>
合计	<u>41,001,751,764.53</u>	<u>37,263,201,069.70</u>

43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行根据附注 3(4) (f) 所述会计政策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行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 或全部终止确认。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行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行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行认为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8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39 亿元)。



44 资本管理

关于资本管理的信息，请参见本行母公司三井住友银行官方网站中公告的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https://www.smbc.co.jp/global/location\\_oversea/china/index.html](https://www.smbc.co.jp/global/location_oversea/china/index.html))。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银行及金融服务	1,771,093 百万日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为三井住友金融集团。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构成本行关联方。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5 年		2024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81,328,571.04	9.41%	74,786,501.61	8.71%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3,044,411.17	7.07%	613,060,282.15	5.70%
拆出资金	5,785,024,677.80	16.74%	5,166,247,396.41	20.25%
衍生金融资产	179,850,600.06	14.31%	376,521,363.12	1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167,642.43	0.46%	215,611,119.60	0.64%
其他债权投资	1,972,883,202.64	2.96%	2,078,093,225.63	3.20%
其他资产	69,626,152.08	35.11%	118,716,917.05	43.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488,842.24)	14.13%	(332,469,024.68)	14.18%
拆入资金	(4,092,695,825.95)	95.34%	(5,246,780,813.14)	92.64%
衍生金融负债	(234,723,974.07)	21.25%	(404,365,423.35)	15.00%
吸收存款	(435,490,265.45)	0.39%	(847,423,355.96)	0.80%
其他负债	(158,558,763.38)	46.93%	(194,988,962.30)	26.63%

(b) 本年度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同类业务 占比 (%)
利息收入	106,824,014.18	3.16%	133,541,604.02	3.41%
利息支出	(227,411,892.00)	13.42%	(305,527,831.02)	15.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484,803.07	33.05%	74,482,474.54	32.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760,956.56)	45.45%	(33,901,930.16)	25.04%
投资(损失)/收益	(33,741,568.71)	(34.83%)	15,665,862.08	5.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037,528.08)	68.87%	(3,933,741.48)	(779.71%)
货币衍生未实现汇兑损失	(19,991,785.70)	6.79%	(117,113,532.31)	(17.98%)
业务及管理费	(198,239,646.24)	13.42%	(172,024,445.47)	12.04%
其他综合收益	(2,445,277.65)	2.64%	(1,164,979.89)	0.58%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53,085,257.85	89.48%	98,698,072.74	92.76%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c)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名义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货币衍生合约	8,503,259,066.38	3.21%	20,965,771,204.61	7.19%
利率衍生合约	2,972,528,500.00	57.46%	2,206,838,800.00	55.74%

(d)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承诺金额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同类业务	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开出保函	493,559,100.59	2.34%	155,891,576.78	1.13%

(e)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由关联方担保的余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同类业务	金额	同类业务
	人民币元	占比 (%)	人民币元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由关联方担保的 余额	5,787,892,677.34	21.11%	5,412,271,741.11	15.99%



(f) 45(3)(a)至45(3)(e)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	母行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SMBC Bank EU AG	同集团附属机构
SMBC Bank International plc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深圳市普罗米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成都普罗米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泉樱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本盛华日兴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同集团附属机构
日综(上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三井住友德思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Feathertop Funding Limited	同集团附属机构



(g) 45(3)(a) 至 45(3)(e)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对涉及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进行披露。

本年度与本行发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年度 注册资本变化
三井住友银行及各地分行 <sup>注</sup>	母行及其附属各地分行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福留明裕	日本	日元 1,771,093 百万日元	增加 9,700 万日元
SMBC Bank EU AG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Stanislav Roger Hideo Kawafune	德国	欧元 51 亿元	无
SMBC Bank International plc	同集团附属机构	不适用	银行及金融服务	Hideo Kawafune	英国	美元 32,001 亿元	增加 10 万美元
上海三井住友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	出越诚	中国	美元 11,840 万元	无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融资租赁业务	出越诚	中国	美元 7,500 万元	无
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普罗米克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高田宽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深圳市普罗米克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管理咨询服务	柏木良之	中国	人民币 2,000 万元	无
成都普罗米克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小额贷款业务	原田成人	中国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无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货币金融服务	李国宝	中国	人民币 1,416,000 万元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集团附属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服务	张涛	中国	人民币 30,410 万元	无

注:本项列示的是三井住友银行东京总行的具体信息。



本年度，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 45(3)(a)至 45(3)(e)。

- (h) 本年度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审议通过后，本行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此审批项下本年发生了 1 笔重大关联交易，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此审批项下本年发生了 25 笔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审议通过后，本行与上海三井住友总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此审批项下本年发生了 1 笔重大关联交易，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此审批项下本年发生了 1 笔重大关联交易。

- (i) 与本行年金计划相关的交易

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本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46 分部报告

本行拥有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两个报告分部。

各报告分部主要业务如下：

###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存款及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信用证服务与担保、国内外结算、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现金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业务。

###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同业往来、自营结售汇与外汇买卖及债券买卖等业务。

### 未分配项目

主要为不能直接归属某分部或未能合理摊分的资产、负债、收入以及支出。

####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2025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921,723,981.03	760,502,855.02	-	1,682,226,836.05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312,901,325.55	1,369,325,510.50	-	1,682,226,836.0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08,822,655.48	(608,822,655.4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 收入	(110,778,332.02)	171,412,327.32	-	60,633,995.30
投资收益	-	96,865,039.50	-	96,865,03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218,117.62)	-	(10,218,117.62)
汇兑收益 / (损失)	999,105,782.16	(131,424,501.15)	-	867,681,281.01
其他收益	-	-	9,988,945.36	9,988,945.36
资产处置损失	-	-	(63,774.57)	(63,774.57)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7,001,442.80)	-	-	(17,001,442.80)
业务及管理费	(1,034,286,522.72)	(443,110,801.62)	-	(1,477,397,324.3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88,351,148.91	(58,781,720.14)	-	29,569,428.77
资产减值损失	-	-	869,254.61	869,254.61
三、营业利润	847,114,614.56	385,245,081.31	10,794,425.40	1,243,154,121.27
加：营业外收入	-	-	706,977.39	706,977.39
减：营业外支出	-	-	(791,390.62)	(791,390.62)
四、利润总额	847,114,614.56	385,245,081.31	10,710,012.17	1,243,069,708.04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及摊销	(180,119,942.70)	(1,827,554.44)	-	(181,947,497.14)
资本性支出	169,366,748.99	1,718,449.10	-	171,085,198.09
资产总额	27,766,905,233.33	122,656,254,881.76	-	150,423,160,115.09
负债总额	118,048,128,122.66	7,625,822,077.84	44,714,637.67	125,718,664,838.17



	2024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484,222,527.71	1,497,792,825.83	-	1,982,015,353.54
其中：对外利息净(支出)/收入	(144,372,383.78)	2,126,387,737.32	-	1,982,015,353.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628,594,911.49	(628,594,911.4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19,967,403.44	(126,219,262.63)	-	93,748,140.81
投资收益	-	284,318,531.29	-	284,318,53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04,513.76	-	504,513.76
汇兑收益	242,424,625.57	653,541,456.12	-	895,966,081.69
其他收益	-	-	9,796,894.71	9,796,894.71
资产处置收益	-	-	(22,655.83)	(22,655.83)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052,994.82)	(8,489,652.00)	-	(22,542,646.82)
业务及管理费	(558,626,400.82)	(869,767,814.35)	-	(1,428,394,215.1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16,332,856.77	50,948,352.09	-	167,281,208.86
三、营业利润	490,268,017.85	1,482,628,950.11	9,774,238.88	1,982,671,206.84
加：营业外收入	-	-	75,954.17	75,954.17
减：营业外支出	-	-	(1,144,857.29)	(1,144,857.29)
四、利润总额	490,268,017.85	1,482,628,950.11	8,705,335.76	1,981,602,303.72
其他重要项目				
折旧及摊销	(170,989,782.67)	(2,386,311.20)	-	(173,376,093.87)
资本性支出	104,935,755.16	1,464,469.77	-	106,400,224.93
资产总额	34,056,078,735.65	118,098,447,245.57	-	152,154,525,981.22
负债总额	115,065,397,029.03	12,244,767,982.92	150,620,238.70	127,460,785,250.65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 (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 以及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 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u>2025 年</u>	<u>2024 年</u>
中国境内	3,317,556,532.80	4,267,525,851.53
中国境外	1,264,620,786.60	1,069,684,516.17
合计	<u>4,582,177,319.40</u>	<u>5,337,210,367.70</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所有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3) 主要客户

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47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企业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 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列示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43,132,792,732.53	39,919,474,691.01
委托贷款资金	<u>43,132,792,732.53</u>	<u>39,919,474,691.01</u>



4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的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下表所反映承兑汇票的金额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85,324,491.09	1,434,426,129.38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96,735,067.57	96,299,897.22
小计	782,059,558.66	1,530,726,026.60
开出保函	8,232,592,515.05	3,819,733,328.63
承兑汇票	4,727,528,310.22	4,185,815,979.52
备用信用证	2,363,005,424.62	1,512,185,669.45
信用证保兑	564,992,142.17	-
开出信用证	291,218,487.38	133,243,292.83
信用证承兑	286,203,383.23	79,821,916.22
其他承诺 - 拆出资金	1,484,782,608.69	1,200,000,000.00
合计	<u>18,732,382,430.02</u>	<u>12,461,526,213.25</u>



(2)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54,864,681.93	17,533,708.80

49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包含国别风险)
- 市场风险 (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无力按时、全额支付所欠债务时给贷款人带来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当贷款集中发放于某些借款人，或当借款人集中在某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大。

(a)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表内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

本行制定了严格的信贷管理制度。此信贷管理制度涵盖信贷审批、信贷日常监控、对非正常信贷的管理、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本行的市场开发部门主要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管理工作；信贷审批部门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组织信贷审批等工作。

经向原银保监会报备，本行采用用于评价信贷质量的内部信贷等级评级制度 (以下简称“内部信贷等级”)，包含债务人评级、案件评级等。债务人评级分为 10 个等级 (1-10)；案件评级细分为 41 个等级 (FA0-FH)，购入债权案件细分为 17 个等级 (Ia-IX)。此外，本行以信贷资产的内部评级为基础，结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第 1 号) 中五级分类标准的核心定义，通过对债务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以评估债务人单体的履约还款能力为核心，重点考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并考虑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最终判定五级分类。



内部评级与五级分类对应转换关系列示如下：

<u>内部评级 (债务人评级)</u>	<u>五级分类</u>
1 - 6	正常
7A, 7B	关注
7R, 8	次级
8 - 9	可疑
10	损失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对于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详见附注 3(4)(g)。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与前瞻性信息的相关管理政策如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结合前瞻性信息，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 (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现金及国债担保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本行综合考虑了不同业务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定期对风险参数进行监测、评估和更新，确保风险参数统计的可靠性。



###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行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广义货币 (M2) 等宏观指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 (乐观、基准、悲观) 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行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参数实施定期评估更新，至少每半年更新前瞻性信息，并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审批确认。

于 2025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c)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 48(1) 中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86,727,163.30	-	-	10,586,727,163.3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63,864,884.03	-	-	10,763,864,884.03	(3,071,027.62)
拆出资金	25,208,415,820.58	300,225,000.00	-	25,508,640,820.58	(26,400,93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5,576,524.75	-	-	2,225,576,524.75	(1,081,86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375,495,972.97	2,525,267,470.45	8,563,288.69	32,909,326,732.11	(117,702,485.02)
小计	79,160,080,365.63	2,825,492,470.45	8,563,288.69	81,994,136,124.77	(677,682,213.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7,200,233.32	37,943,813.80	-	935,144,047.12	(141,359.20)
其他债权投资	64,370,545,887.54	604,685,430.05	-	64,975,231,317.59	(6,429,229.76)
小计	65,267,746,120.86	642,629,243.85	-	65,910,375,364.71	(6,570,588.96)
证券借出交易	1,300,249,589.05	-	-	1,300,249,589.05	(1,748,463.86)
信贷承诺	12,243,952,439.37	217,573,773.88	-	12,461,526,213.25	(3,635,715.04)
合计	157,972,028,514.91	3,685,695,488.18	8,563,288.69	161,666,287,291.78	(834,597,776.50)



(e)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A至AAA级	40,931,828,886.82	33,889,384,207.96
无评级	<u>2,824,265,858.96</u>	<u>4,483,354,615.50</u>
小计	43,756,094,745.78	38,372,738,823.46
应计利息	129,064,472.17	125,343,405.90
减：减值准备	<u>(36,193,431.56)</u>	<u>(30,553,829.19)</u>
合计	<u><u>43,848,965,786.39</u></u>	<u><u>38,467,528,400.17</u></u>

(f)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含同业存单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状况。债券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按发行机构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政策性银行	24,081,576,833.13	-	-	-	24,081,576,833.13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26,513,307,281.33	-	-	26,513,307,281.33
其他企业	1,529,737,590.24	500,103,662.05	838,039,170.19	268,170,276.13	3,136,050,698.61
中国政府	8,394,601,146.17	-	-	-	8,394,601,146.17
合计	<u><u>34,005,915,569.54</u></u>	<u><u>27,013,410,943.38</u></u>	<u><u>838,039,170.19</u></u>	<u><u>268,170,276.13</u></u>	<u><u>62,125,535,959.24</u></u>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政策性银行	18,587,729,020.43	-	-	-	18,587,729,020.43
商业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	38,039,339,842.97	313,574,460.73	-	38,352,914,303.70
其他企业	484,445,636.49	645,503,932.39	510,773,839.62	-	1,640,723,408.50
中国政府	6,459,448,697.36	-	-	-	6,459,448,697.36
合计	25,531,623,354.28	38,684,843,775.36	824,348,300.35	-	65,040,815,429.99

(g) 国别风险

根据本行国别风险类型，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本行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等纳入国别风险敞口统计范围并设定行内国别风险限额，由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至少每月对国别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管，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h)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行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行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行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行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发生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LM 委员会”)根据资产和负债情况制定管理政策,由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ALM 委员会由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主管副行长、综合风险管理部部长、资金交易部部长、企划部部长组成,原则上按月度召开例会,在应急情况下按需要随时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本行管理层通过对资产负债状况、资产负债质量和构成的讨论以及对当前金融业务市场的分析,调整资金来源、去向以及资产负债各项比重的具体政策。资金部门会按照此政策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等要求进行资金头寸的调度与资金交易。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头寸的风险。本行每日监控市场风险是否超过限额,并根据所有生息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计算利率风险敞口,每月实施压力测试。同时,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参考基准利率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衍生产品。本行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汇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及外汇币种进行管理。

为了有效的监控市场风险,本行将金融工具分类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金融工具组合。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市场风险限额政策进行管理。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及度量政策,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限额主要包括风险价值监测线、损失额度/限额以及头寸限额。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分析来评估相关的市场风险。风险价值是一种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会根据市场利率和汇率的历史变动,分别计算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金融工具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 99%,观察期为 1 个交易日)。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利用过去四年的历史市场数据,且基于当前风险头寸推算出日后可能出现的情境,由本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每天计算及监控。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a)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b)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
- (c)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5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簿	48,667	41,376	48,667	30,699
交易账簿	10,982	6,446	12,295	2,020
	2024年			
	于12月31日	本年度平均值	本年度最大值	本年度最小值
银行账簿	33,386	42,607	58,750	33,129
交易账簿	12,202	8,962	16,677	3,393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29,049,456.78	1,494,714,894.59	-	1,771,399.58	9,225,535,750.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8,949,157,877.27	22,652,326,425.21	8,446,274,098.50	310,393,491.30	40,358,151,892.28
衍生金融资产	855,751,444.24	392,175,752.12	8,619,275.31	272,451.04	1,256,818,92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0,813,894.11	-	-	-	3,490,813,89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16,990,004.38	675,561,935.81	713,590,383.32	204,013,472.24	26,910,155,795.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8,962,496.04	-	-	-	1,498,962,496.04
- 其他债权投资	64,822,229,813.95	842,083,891.90	956,487,037.87	138,004,422.15	66,758,805,165.87
固定资产	121,379,548.39	-	-	-	121,379,548.39
在建工程	153,882,646.64	-	-	-	153,882,646.64
使用权资产	239,740,421.02	-	-	-	239,740,421.02
无形资产	210,616,423.12	-	-	-	210,616,423.12
其他资产	128,314,545.60	68,674,160.33	197,843.17	1,110,609.11	198,297,158.21
<b>资产合计</b>	<b>113,516,888,571.54</b>	<b>26,125,537,059.96</b>	<b>10,125,168,638.17</b>	<b>655,565,845.42</b>	<b>150,423,160,115.0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278,754,958.29)	(4,277,869,751.17)	(571,043,974.65)	(142,965,740.29)	(6,270,634,424.40)
衍生金融负债	(103,095,726.45)	(721,268,009.53)	(279,208,122.90)	(934,212.43)	(1,104,506,071.31)
吸收存款	(85,297,345,235.60)	(20,271,903,180.07)	(5,640,693,659.92)	(413,964,630.14)	(111,623,906,705.73)
存款证	(5,583,497,690.23)	-	-	-	(5,583,497,69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6,822.30)	-	-	-	(190,006,822.30)
应付职工薪酬	(37,102,806.97)	-	(9,192,530.44)	-	(46,295,337.41)
应交税费	(147,709,601.97)	-	-	-	(147,709,601.97)
预计负债	(81,626,221.79)	(33,573,443.60)	(12,919,164.83)	(6,485,527.17)	(134,604,35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42,004.58)	-	-	-	(43,442,004.58)
租赁负债	(236,210,799.64)	-	-	-	(236,210,799.64)
其他负债	(90,297,427.80)	(127,725,048.18)	(117,110,478.15)	(2,718,069.08)	(337,851,023.21)
<b>负债合计</b>	<b>(93,089,089,295.62)</b>	<b>(25,432,339,432.55)</b>	<b>(6,630,167,930.89)</b>	<b>(567,068,179.11)</b>	<b>(125,718,664,838.17)</b>
<b>净头寸</b>	<b>20,427,799,275.92</b>	<b>693,197,627.41</b>	<b>3,495,000,707.28</b>	<b>88,497,666.31</b>	<b>24,704,495,276.92</b>
<b>信贷承诺</b>	<b>11,336,405,846.24</b>	<b>4,688,181,963.54</b>	<b>1,120,646,929.77</b>	<b>1,587,147,690.47</b>	<b>18,732,382,430.02</b>
<b>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b>	<b>914,098,622.50</b>	<b>1,605,666,161.95</b>	<b>(2,423,795,755.47)</b>	<b>(26,239,795.67)</b>	<b>69,729,233.31</b>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48,311,518.14	1,736,276,492.76	-	2,139,152.40	10,586,727,163.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和拆出资金	12,215,862,437.13	14,913,350,860.86	8,716,931,300.91	396,889,146.30	36,243,033,745.20
衍生金融资产	427,174,702.37	2,713,397,505.56	6,332,928.64	2,234,523.82	3,149,139,66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4,494,654.97	-	-	-	2,224,494,654.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61,735,148.91	1,324,170,341.61	693,058,417.57	18,378,486.76	33,197,342,394.8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8,486,597.83	-	-	-	858,486,597.83
- 其他债权投资	64,490,785,681.10	298,523,325.63	185,922,310.86	-	64,975,231,317.59
固定资产	131,048,582.52	-	-	-	131,048,582.52
在建工程	123,885,505.16	-	-	-	123,885,505.16
使用权资产	225,018,642.62	-	-	-	225,018,642.62
无形资产	168,948,345.20	-	-	-	168,948,345.20
其他资产	152,282,311.52	117,559,205.67	289,189.40	1,038,665.00	271,169,371.59
<b>资产合计</b>	<b>121,028,034,127.47</b>	<b>21,103,277,732.09</b>	<b>9,602,534,147.38</b>	<b>420,679,974.28</b>	<b>152,154,525,981.22</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380,094,245.54)	(6,429,675,202.16)	(196,123,996.59)	(2,019,092.40)	(8,007,912,536.69)
衍生金融负债	(1,883,317,143.76)	(378,644,571.88)	(417,046,131.46)	(16,711,339.50)	(2,695,719,186.60)
吸收存款	(82,036,967,056.85)	(19,714,857,075.12)	(4,462,566,868.25)	(314,630,456.50)	(106,529,021,456.72)
存款证	(7,477,620,535.36)	-	-	-	(7,477,620,53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0,057,316.72)	-	-	-	(1,440,057,316.72)
应付职工薪酬	(27,790,790.68)	-	(17,812,927.69)	-	(45,603,718.37)
应交税费	(57,860,376.29)	-	-	-	(57,860,376.29)
预计负债	(66,223,193.14)	(3,037,288.49)	(32,019,416.54)	(291,197.29)	(101,571,095.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66,053.48)	-	-	-	(150,366,053.48)
租赁负债	(222,822,826.95)	-	-	-	(222,822,826.95)
其他负债	(135,129,124.51)	(479,418,653.18)	(114,955,112.41)	(2,727,257.91)	(732,230,148.01)
<b>负债合计</b>	<b>(94,878,248,663.28)</b>	<b>(27,005,632,790.83)</b>	<b>(5,240,524,452.94)</b>	<b>(336,379,343.60)</b>	<b>(127,460,785,250.65)</b>
<b>净头寸</b>	<b>26,149,785,464.19</b>	<b>(5,902,355,058.74)</b>	<b>4,362,009,694.44</b>	<b>84,300,630.68</b>	<b>24,693,740,730.57</b>
<b>信贷承诺</b>	<b>8,371,595,897.64</b>	<b>2,287,898,437.49</b>	<b>1,443,780,860.48</b>	<b>358,251,017.64</b>	<b>12,461,526,213.25</b>
<b>衍生金融工具名义净额</b>	<b>(6,648,904,588.94)</b>	<b>11,396,435,099.80</b>	<b>(4,130,002,057.20)</b>	<b>24,102,495.63</b>	<b>641,630,949.29</b>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和筹措期间的不匹配以及非预期的资金流出等，资金筹措发生问题，清算日不能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或者被迫以显著高于通常的利率拆借资金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是为了确保本行维持充足的现金，以配合所有财务承担，并用以掌握业务扩展的机会，当中包括确保本行能够在即时或合约期满时，满足客户的提款要求，本行在借款期满时，备有足够之资金以作还款之用。本行之流动资金，既符合法定的流动资金比例，亦可配合掌握贷款和投资的机会。

财务会计部负责每天计算流动性比率，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超越流动性限额的情况需上报总行法务合规部以及总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法务合规部核实后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本行通过保持适当的现金和持有短期资金，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管理流动性风险，及确保能在经审慎厘定的限额内，符合短期融资要求。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享有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的审批权，并对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则主要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一致的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方针，评估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的事项。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将按照行内相关规定向主管副行长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报告。

总行综合风险管理部负责计划并实施操作风险的主体政策和管理策略，并对操作风险的管理进行全局监控。操作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又将风险细分为事务、系统、法律、人事、实物资产和第三方等风险，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事务计划部、IT 计划部、法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企划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对相关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本行目前使用母行开发的 SCOPE 系统对内部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管理，并使用本地开发的 KRI 数据分析系统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集中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各项规程、规则、操作流程，对银行事务运营实施全流程化管理，并从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三维角度构建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前台、中台、后台职责分离、相互牵制。

本行内审部门也通过定期审计对操作风险管理体制的运行情况和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



## 50 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行已就公允价值估值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综合风险管理部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此外，财务会计部负责审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会计政策及程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于本报告期末，本行未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256,818,922.71	-	1,256,818,92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87,124,150.10	1,487,124,15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98,962,496.04	-	1,498,962,496.04
其他债权投资	-	60,434,045,560.52	6,324,759,605.35	66,758,805,165.87
合计	-	63,189,826,979.27	7,811,883,755.45	71,001,710,734.72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04,506,071.31)	-	(1,104,506,071.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149,139,660.39	-	3,149,139,660.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35,144,047.12	935,144,04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8,486,597.83	-	858,486,597.83
其他债权投资	-	63,883,805,506.53	1,091,425,811.06	64,975,231,317.59
合计	-	67,891,431,764.75	2,026,569,858.18	69,918,001,622.9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695,719,186.60)	-	(2,695,719,186.60)

2025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估值模型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全部为场外交易的产品，采用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以及期权定价模型等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模型，分类为第二层次。估值模型的参数包括能够从市场直接获得的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债券价格等的市场价格以及其波动率等其他市场参数。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估值模型

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公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采用第三方(如估价服务机构或经纪人)报价计算其公允价值。

2025 年，本行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371,235,869.4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票据贴现	115,888,280.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及资管计划	6,132,231,702.7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境外私募债券	192,527,902.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677,362,288.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票据贴现	257,781,758.7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及资管计划	792,902,485.4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境外私募债券	298,523,325.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为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境外私募债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为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估值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行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注)		购买和结算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677,362,288.35	32,118,513.50	7,116,059.03	6,607,848,957.47	1,371,235,869.40
- 票据贴现	257,781,758.77	9,250,791.53	(619,094.89)	(3,762,230,209.19)	115,888,280.70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及资管计划	792,902,485.43	126,546,948.79	108,030,242.56	5,560,950,000.00	6,132,231,702.71
- 境外私募债券	298,523,325.63	14,170,354.43	(5,931,576.59)	-	192,527,902.64
合计	2,026,569,858.18	182,086,608.25	108,595,630.11	15,780,503,991.95	7,811,883,755.45
				(10,285,872,333.04)	(6,228,766.28)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注)		购买和结算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	4,091,432.28	1,785,618.33	671,485,237.74	-	677,362,288.35
- 票据贴现	-	1,178,072.22	764,096.27	288,721,512.84	(32,881,922.56)	257,781,758.77
其他债权投资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362,453.83	2,940,031.60	788,600,000.00	-	792,902,485.43
- 境外私募债券	298,214,533.73	25,277,001.00	(3,572,155.80)	-	(21,396,053.30)	298,523,325.63
合计	298,214,533.73	31,908,959.33	1,917,590.40	1,748,806,750.58	(54,277,975.86)	2,026,569,858.18
						5,361,576.37



注：本行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193,296,808.84	26,021,164.19
- 投资收益	3,434,583.28	526,218.77
本年计入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汇兑(损失)/收益	(14,644,783.87)	5,361,576.37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其他综合收益	<u>108,595,630.11</u>	<u>1,917,590.40</u>
合计	<u>290,682,238.36</u>	<u>33,826,549.73</u>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行持有的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信托及资管计划和境外私募债券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列账。由于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以及减值贷款已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存款证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行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不一定具有可比性。







#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CHINA) LIMITED